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 总成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表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
总成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5400

邮编： 215400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高新区广州东
路 268 号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高新区广州
东路 268 号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高新区广州东路 2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空气滤芯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空气滤芯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07.09~2025.07.10 验收监 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环评核定投资总 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 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 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10)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11)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12)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 号） (13)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4370-2022） (14) 《国家危废名录》2025 版 (1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19) 检测报告 GSC25062345I（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 （2）《关于对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30 号）。				
验收监测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C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				
	表 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市政污水 管网排 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 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等级标 准	氨氮	45mg/L
				TN	70mg/L
				TP	8mg/L
	污水处 理厂排 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 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 施意见》（苏委办发 [2018]77 号）	苏州特别 排放限值 标准	COD	30（无量纲）
				氨氮	1.5（3）mg/L
				TN	10mg/L
				TP	0.3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40- 2022）	表 1 中 C 级标准	pH	6-9mg/L
				SS	10mg/L
				BOD ₅	10mg/L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DA002 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

表 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备注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	15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DA002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监测点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5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单位：dB (A)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2.1 工程建设内容：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4 月 12 日，注册地址位于太仓高新区广州东路 268 号。营业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电器配件、五金冲件、塑料造粒、模具、塑料袋、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经销塑料粒子；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4 月 12 日，公司成立之初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庆阳路 8 号。2010 年 11 月搬迁至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东路 268 号，并于 2010 年 11 月申报了《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 90 万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批复（太环计[2010]508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 90 万套；项目建成后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完成验收并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验收批复（太环建验[2015]110 号）。该项目目前正常生产。

2012 年企业计划将原有外购配件自己加工，故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申报了《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 90 万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并于 2012 年 12 月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太环建[2012]158 号），建设规模为：年增加五金冲件 120 万件、模具 50 套、塑料造粒 1800 吨、塑料袋 150 万件、汽车零部件 150 万件。公司取得批复后由于公司场地问题，以及制造成本分析后决定将该项目停止建设。目前该项目实际未投产。

2020 年由于市场行情较好，公司于 2020 年申报了《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30091 号），建设规模为：年新增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 20 万套。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完成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自主验收。该项目目前正常生产。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最终实际合规产能为年产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 110 万套。

2024 年随着企业的发展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精度决定产品的质量，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新增滤芯自动化生产线，同时将部分空气滤清器外壳生产设备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本项目改造后，生产工艺不变，年产汽车空气滤清器总

成减少 20 万套，新增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空气滤芯 200 万件，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171 号，项目代码：2403-320585-89-02-216889），本项目备案产能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空气滤芯总成 90 万套、空气滤芯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苏环建[2025]85 第 30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初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是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改，主要涉及内容有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新增全自动化滤芯生产线，用于对现有滤芯进行升级，同时将升级后的部分空气滤芯作为产品外售。第二部分是將原有用于生产空气滤清器外壳的设备用来生产汽车零部件，该工艺为注塑工艺，改造后工艺流程、设备与塑料粒子用量均不变。本次技改后将原有空气滤芯总成产能从 110 万件下调至 90 万件。产能下降释放的塑料粒子原料作为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的原料。第三部分主要是在模具维修工艺中新增一套洗模机，用于清洗维护后模具表面附着的油污。由于本项目验收的三部分的技改内容对现有项目相关设备及治理设施依托性较强，故本次验收针对全厂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建成后全厂公司共有职工 95 人，项目年实际运行 250d，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4000h，其中空气滤清总成生产线生产时间 2000h/a，本项目打胶、发泡、喷码等工序实际作业时间为 2000h/a。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3922.33m ²	3922.33m ²	不变	1 层
	焊接车间	609.3m ²	609.3m ²	不变	本次验收项目中喷码机位于焊接车间东南侧闲置区域
	自动化滤芯生产线	100m ²	600m ²	+500m ²	由于自动化滤芯生产线的打胶、发泡等设备占用空间大，为方便作业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将原位于焊接车间一楼东南侧闲置区域位置搬至焊接车间二楼原原料仓库位置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00m ²	120m ²	+20m ²	位于注塑车间东侧 100m ² ；焊接车间二楼北侧 20m ²
贮运工程	仓库		4022.33m ²	4022.33m ²	不变	1 层
	原料仓库		1088.6m ²	588.6m ²	-500m ²	由于自动化滤芯生产线的打胶、发泡等设备占用空间大，为方便作业，将原位于焊接车间一楼东南侧闲置区域位置搬至焊接车间二楼原原料仓库位置。原材料仓库面积减少 500m ²
	化学品仓库		20m ²	20m ²	不变	位于焊接车间二层
	油品区		10m ²	10m ²	不变	从焊接车间二楼搬至修磨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10m ²	不变	位于注塑车间西南侧
	危废仓库		18.9m ²	18.9m ²	不变	位于厂区西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8023.17t/a	8023.17t/a	不变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5548t/a	5548t/a	不变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供电		178 万 kwh/a	178 万 kwh/a	不变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1900t/a	1900t/a	不变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循环冷却水排水	3648t/a	3648t/a	不变	
	废气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不变	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焊接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由单级活性炭吸附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由单级活性炭吸附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无组织排放

		打胶固定、打胶脱模、喷码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2#）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2#）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不变	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10m ²	10m ²	不变	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卖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18.9m ²	18.9m ²	不变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3 项目生产规模与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生产车间	空气滤清总成	1.5kg/套	90 万套	90 万套	不变	2000h/a	/
	空气滤芯	0.2kg/件	200 万件	200 万件	不变	2000h/a	/
	汽车零部件	150-200g/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不变	4000h/a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备注
1	注塑机	——	28	28	不变	注塑车间
2	吹塑机	——	2	2	不变	
3	粉碎机	——	3	3	不变	
4	造粒机	——	1	1	不变	停用
5	焊接机（超声波）	——	7	7	不变	焊接
6	焊接机（热板）	——	8	8	不变	
7	装配流水线	——	2	2	不变	组装

8	自动螺丝机		——	3	3	不变	滤芯
9	折纸机		——	2	2	不变	
10	滤芯生产线		——	1	1	不变	
11	全自动化滤芯生产线		——	1	1	不变	滤芯线
	其中	打胶机	——	1	1	不变	
		发泡机	——	1	1	不变	
		喷码机	——	1	1	不变	
		温模机	——	1	1	不变	
12	铣床（干）		——	1	1	不变	模具维修
13	车床（干）		——	1	1	不变	
14	钻床（干）		——	1	1	不变	
15	磨床（加水）		——	1	1	不变	
16	刨床（干）		——	1	1	不变	
17	冲床		——	1	1	不变	
18	电火花机		——	1	1	不变	
19	线切割		——	1	1	不变	
20	洗模机		130*60*110cm	1	1	不变	
21	空压机		3.6m³/min	3	3	不变	公用工程
22	冷却塔（58db）		50m³/h	1	1	不变	

2.5 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踏勘，验收项目原辅料材料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设计数据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情况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方式	备注
1	PE	聚乙烯粒子；25kg/袋	3	3	不变	1	原料仓库	/
2	PP	聚丙烯；25kg/袋	1350	1350	不变	300		/

3	滤纸	70-80kg/卷	450	450	不变	10		/	
4	金属件	钢材； 500 件/箱	90 万件	90 万件	不变	400		/	
5	润滑油	250L/桶	0.5	0.5	不变	0.5	油品区	/	
6	电火花油	5L/桶	0.005	0.005	不变	0.005		/	
7	线切割乳 化油	10kg/桶	0.0025	0.0025	不变	0.01		/	
8	热熔胶 （粒子）	乙烯-醋酸乙烯脂 30-70%；酯化松香 30-70%；腊 10-30%；抗氧化剂 0.03-2%；25kg/袋	0.005	0.005	不变	5	原料仓库	/	
9	发泡胶	A 料	聚醚多元醇 60-80%；聚合物多元醇 6-8%；乙二醇 3-5%；200kg/桶	32	32	不变	1.0	化学品仓库	/
10		B 料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60-80%；MDI 均聚物 20-40%；200kg/桶	8	8	不变	0.4		/
11	脱模剂	聚乙烯蜡 2~3%、石油烃类溶剂 97~98%；5kg/桶	0.6	0.6	不变	0.02	/		
12	水性油墨	水 54%；甘油 6%；乙二醇 32%；直接黑 8%；2.5kg/罐	0.0218	0.0218	不变	0.02	/		
13	水基型清洗剂	乙二醇四乙酸 10%；柠檬酸 20%；元明粉 30%；磺酸 20%；酒石酸 15%；25kg/袋	0.008	0.008	不变	0.025	原料仓库	/	
14	抹布	——	0.06	0.06	不变	0.03	原料仓库	/	

2.6 水平衡

由于本次验收项目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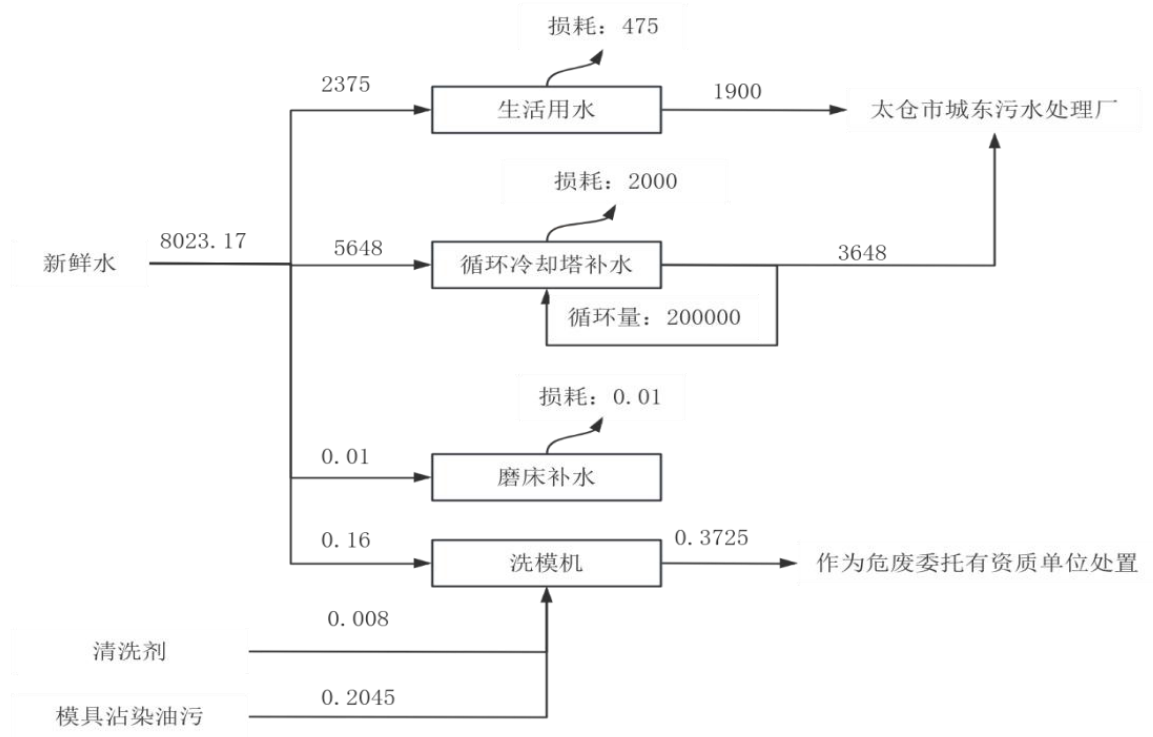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空气滤清器总成总、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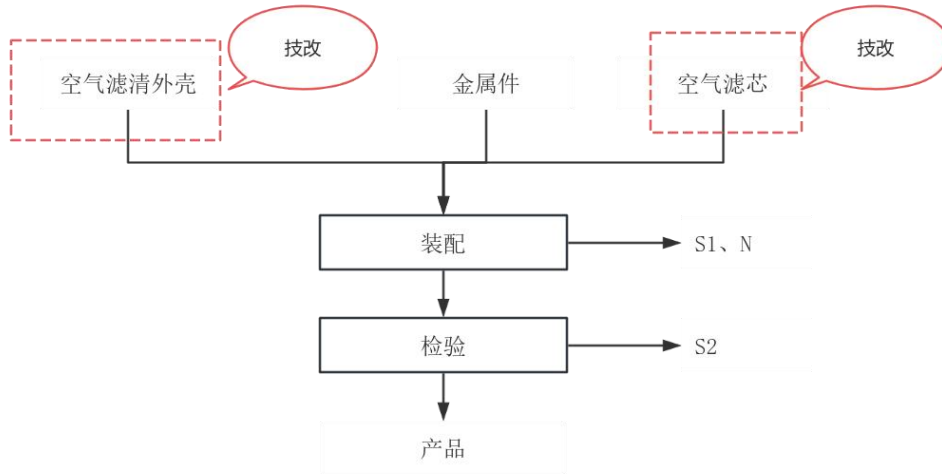


图 3-1 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改后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装配：将自产的空气滤芯、空气滤清外壳与外购的成品金属件进行装配，并对塑料件半成品进行修剪，该工序有废边角料 S1 产生。

检验：人工对装配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即成为成品，该工序中有不合格品 S2 产生。

2、空气滤清外壳/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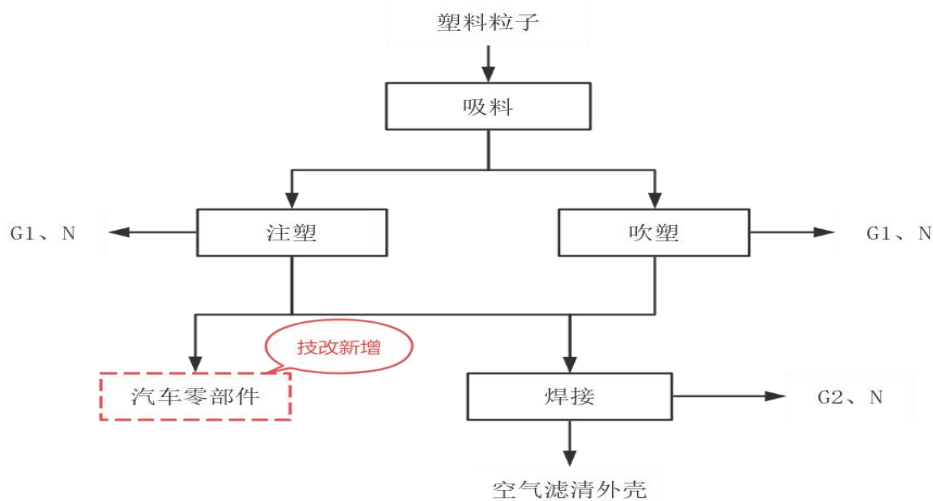


图 3-2 空气滤清器外壳/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是将原有用于生产空气滤清器外壳的注塑机用来生产汽车零部件，该工艺为注塑工艺，改造后工艺流程、设备与塑料粒子用量均不变。本次技改后将原有空气滤芯总成产能从 110 万件下调至 90 万件。产能下降释放的塑料粒子原料作为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的原料，技改后新增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吸料：将原料 PP、PE 塑料粒子投入到制塑机自带的吸料机，通过吸料机将物料输送到注塑机或吸塑机的料桶内。

注塑（技改）：PP、PE 塑料通过注塑机自带电加热装置将料筒中的塑料粒子加热至 230℃左右，使混合后的原料转化为熔融状态并挤入模具腔内，经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脱模得到不同规格的工件。在此温度下，PP、PE 塑料粒子有少量分解。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1 和噪声 N 产生。

本项目注塑后的塑料件一部分作为汽车零部件直接外售，一部分作为空气滤清器外壳的配件用于后道工序。

本项目注塑生产线技改仅增加产品类别，原辅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现有项目注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技改后注塑废气仍接入现有二级活性炭处理系统。本项目建成后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与排放量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不再对注塑废气进行重新分析。

吹塑：利用吹塑机将软化的塑料按照模具吹成需要的形状。制塑和吹塑工序会有非甲烷总烃 G1 和噪声 N 产生。

焊接：利用焊接机将塑料件焊接定型。焊接时，加热板置于两个塑料件之间，当工件紧贴住加热板时，塑料开始熔化。在一段预先设置好的加热时间过去之后，工件表面的塑料将达到一定的熔化程度，此时工件向两边分开，加热板移开，随后两片工件并合在一起，当达到一定的焊接时间和焊接深度之后，整个焊接过程完成。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2。

3、空气滤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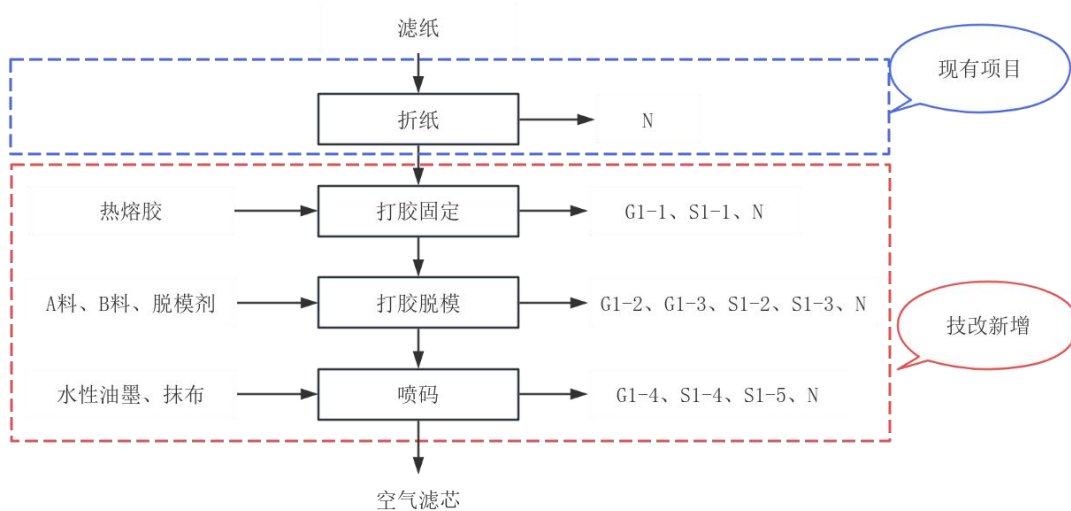


图 2-5 空气滤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对现有滤芯生产线进行技改新增后后续打胶固定、脱模、喷码等工序。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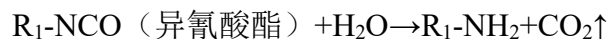
折纸：利用折纸机将滤纸折成需要的形状，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打胶固定（技改新增）：将折好的滤纸背面在全自动化滤芯生产线上通过热熔胶固定，防止折好的滤纸散开。该工序通过全自动化滤芯生产线中固定工序完成。该工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80-100℃。该工序会产生打胶废气非甲烷总烃 G1-1、废包装材料 S1-1 及噪声 N。

打胶脱模（技改新增）：外购原料 A 料（主要成分包含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乙二醇）及 B 料（主要成分包含 MDI、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等物料按照 4:1 的比例通过抽吸泵，管道输送到发泡机混料罐密闭搅拌 5min，混合均匀的 AB 料通过计量泵送至浇注工序，模型材质是铝合金，模具提前喷过脱模剂并通过模温机控制恒温在 30~40℃左右，发泡原料被浇注在模型中。在 60~75℃温度下，发泡成型，成型时间为 20~30min，成型后的海绵自然冷却脱模后进入下道工序。该过程中会产生发泡废气 G1-2、脱模废气 G1-3、废包桶 S1-2、废发泡材料 S1-3、及设备运行噪声 N。

发泡原理：主要化学反应为异氰酸酯与醇类的反应、异氰酸酯与水的反应、异氰酸酯与胺的反应以及异氰酸酯的自聚反应、自缩聚反应等。本生产工艺中采用全水发泡，不添加辅助发泡剂（如氟利昂 Fu、二氯甲烷等），充分利用水与异氰酸酯

进行发泡反应生成脲这一过程中所放出的 CO_2 气体进行发泡。异氰酸酯与水反应时，首先生成一种热稳定性极差的中间产物—氨基甲酸，它能自然分解而生产二氧化碳与伯胺，然后伯胺又与另一个异氰酸酯分子反应生成双代脲。放出的二氧化碳，在发泡料中形成泡核，使反应混合物膨胀，得到具有开孔结构的泡沫。反应式如下：



含羟基的酯化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发生逐步聚合反应形成氨基甲酸酯。反应式如下：



喷码（技改新增）：将打胶脱模好的滤芯，在全自动化滤芯生产线上通过喷码机进行喷码。该工序会产生喷码废气 G1-4、废包装桶 S1-4 及噪声。喷码机喷头定期采用抹布进行清理，清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 S1-5。

经过喷码后的工件一部分直接作为产品空气滤芯外售，一部分作为配件用于生产空气滤清器总成。

4、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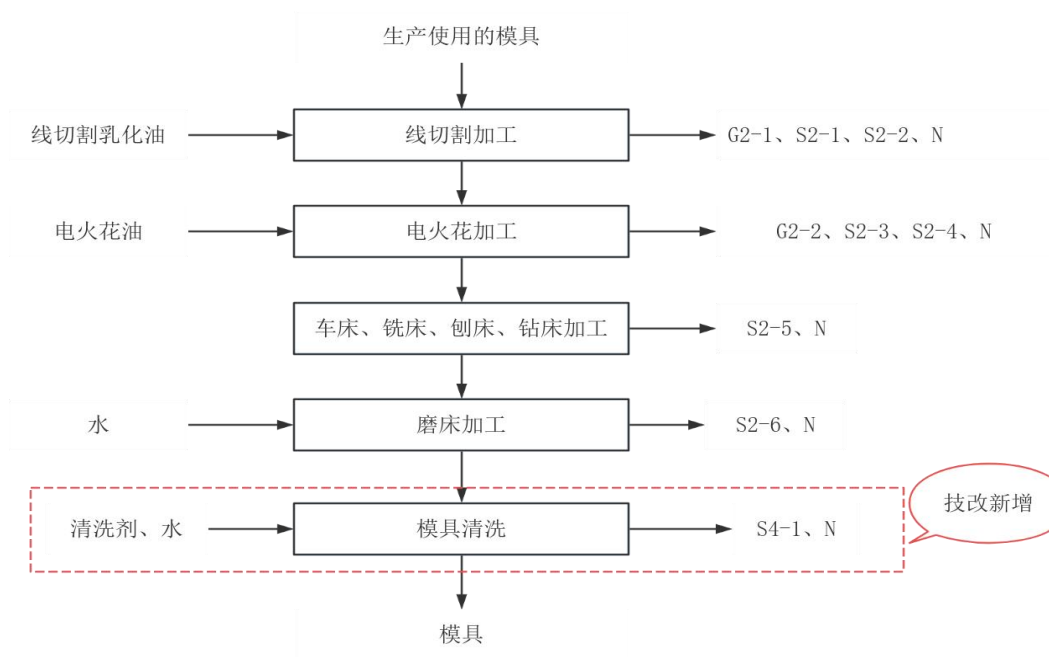


图 2-5 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线切割加工: 将待维修的模具放入线切割机中进行切割, 加工过程中需要添加线切割乳化油, 该工序会产生废气 G2-1、废润滑油 S2-1、废边角料 S2-2 以及噪声 N。

电火花加工: 将线切割后的模具放入火花机中进行加工, 加工过程中需要添加电火花油, 该工序会产生废气 G2-2、废火花油 S2-3、废边角料 S2-4 以及噪声 N。

车床/铣床/刨床/钻床加工: 将电火花加工后的模具进行车/铣/刨/钻等加工, 加工过程中无需添加冷却介质为干式机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2-5 以及噪声 N。

磨床加工: 待维修的模具根据需要进行磨床加工, 该磨床加工过程中添加少量的水作为冷却介质, 该工序对模具表面打磨厚度为 0.01mm。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屑 S2-6 以及噪声 N

清洗(技改新增): 机加工维修后的模具送入洗模机内进行清洗, 洗模机尺寸为130*60*110cm, 其中洗模机水池2个, 水洗尺寸为41*17*55cm, 清洗频次为每季度2次, 水基型清洗剂与新鲜水配比为1:20。本工序为常温清洗, 单次清洗时间6h。该工序会产生废液S4-1与噪声N。

建设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等, 原料桶使用后产生原料桶均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因此原料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此外, 在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 S2-8 和含油抹布 S2-9, 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S2-10, 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 W。

工艺流程污染物:

(1) 废气: 本项目注塑、吸塑过程中产生的 G1 非甲烷总烃废气;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 G2 非甲烷总烃废气; 打胶固定过程中产生的 G1-1 非甲烷总烃废气; 打胶过程中产生的 G1-2 非甲烷总烃废气; 脱模过程中产生的 G1-3 非甲烷总烃废气; 喷码过程中产生的 G1-4 非甲烷总烃废气。

(2) 废水: 办公生产中产生的生活污水。

(3) 噪声：设备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4) 固废：固废主要为装配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 S1；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S2；打胶固定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S1-1；打胶脱模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 S1-2 与废发泡材料 S1-3；喷码工程产生的废包装桶 S1-4 与废抹布 S1-5；模具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液 S4-1；线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润滑油 S2-1 与废边角料 S2-2；电火花工序产生的废火花油 S2-3 与废边角料 S2-4；干式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 S2-5；以及磨床工序产生的废金属屑 S2-6；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S2-7、S2-8 废抹布；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3.2 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次验收期间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次验收期间废气主要有注塑、吸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胶固定、打胶、脱模、喷码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次验收期间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吹塑机、焊接机、全自动化滤芯生产线、洗模机、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次验收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发泡材料，固废产生后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注

塑车间西南侧，一般固废仓库 10m²。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油（HW08）、废金属屑（HW08）、废火花油（HW08）、废包装桶（HW49）、废抹布（HW49）、清洗废液（HW09）、废活性炭（HW49）贮存于公司位于厂区西南侧第 1-1 号危险仓库，危废仓库面积 18.9m²。危废产生后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次验收期间，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工艺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图 3-5 废水排放口现场照片

（2）废气

本次验收期间废气主要有注塑、吸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

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胶固定、打胶、脱模、喷码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	排放去向
有组织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1#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DA001	大气
	打胶固定、打胶脱模、喷码	非甲烷总烃	2#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DA002	大气
无组织	焊接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	/	大气
	注塑、吹塑、打胶固定、打胶脱模、喷码	非甲烷总烃	/	/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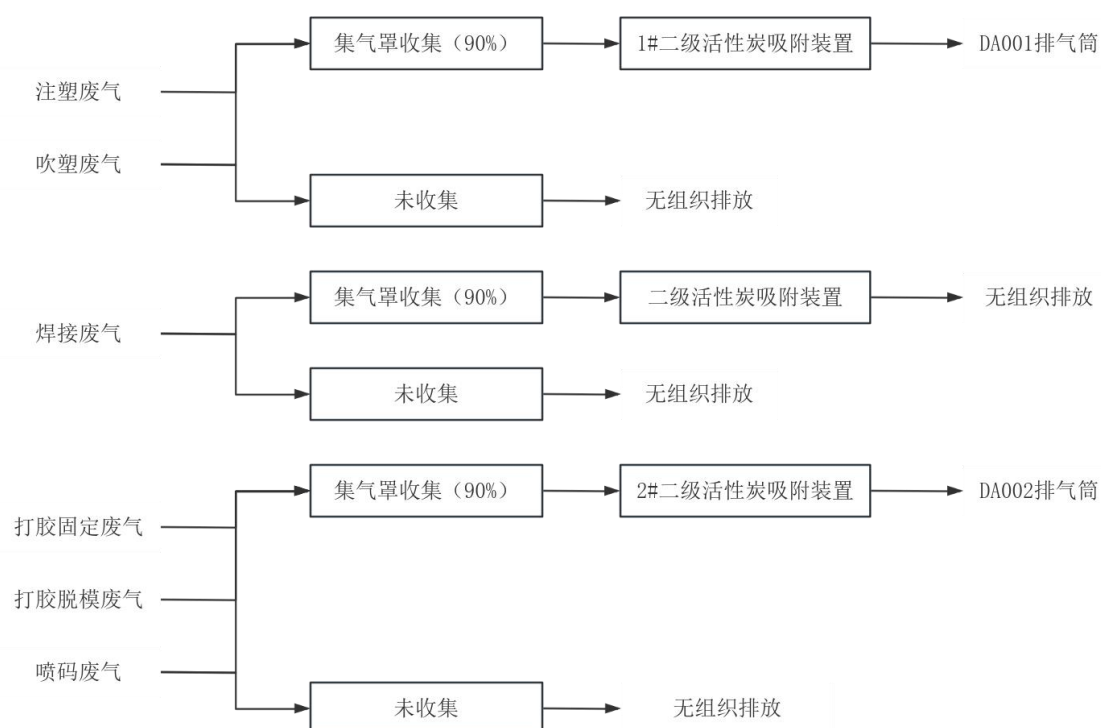


图 3-6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控制系统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防火阀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压差表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温度计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系统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爆破片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检测口
	
注塑、吹塑设备集气罩	注塑、吹塑设备集气罩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控制系统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防火阀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压差表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温度计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系统
	
DA002 废气排放口标识	DA002 采样平台

	
打胶、喷码的车间废气收集	打胶、喷码的车间废气收集
	
打胶、喷码的车间废气收集	打胶、喷码的车间废气收集
	
焊接的车间废气收集	焊接的车间废气收集



图 3-7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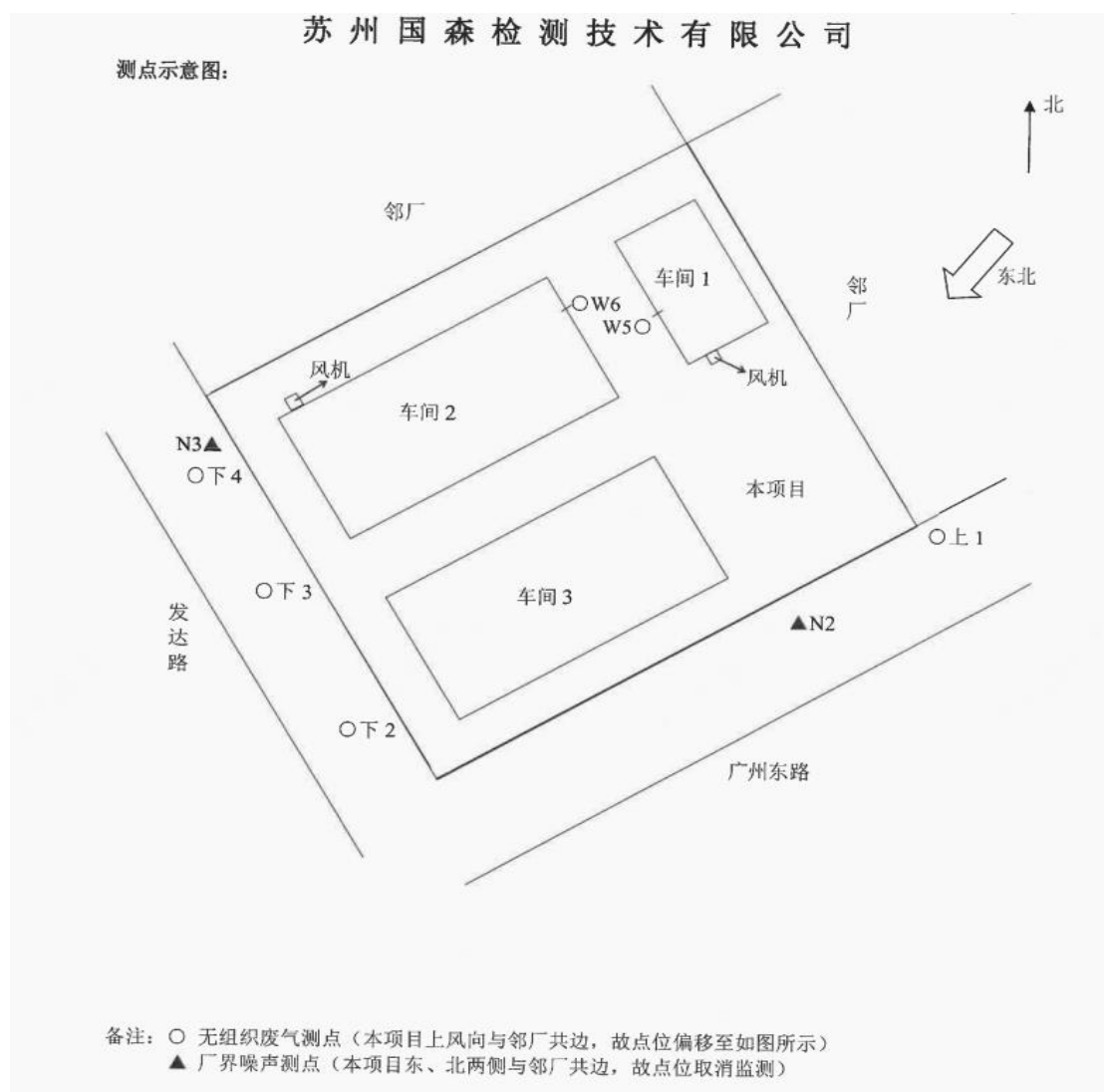


图 3-8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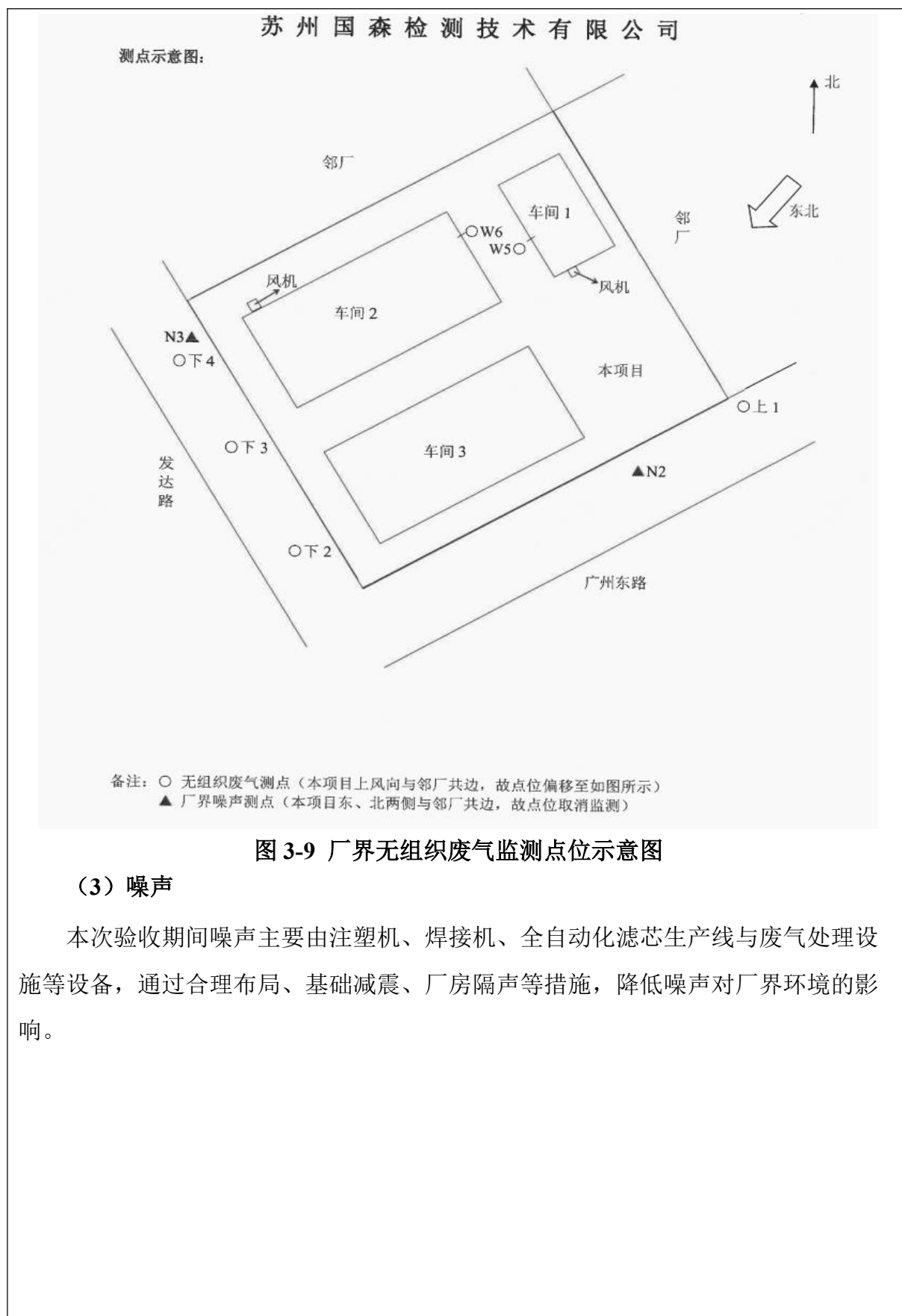


图 3-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 噪声

本次验收期间噪声主要由注塑机、焊接机、全自动化滤芯生产线与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 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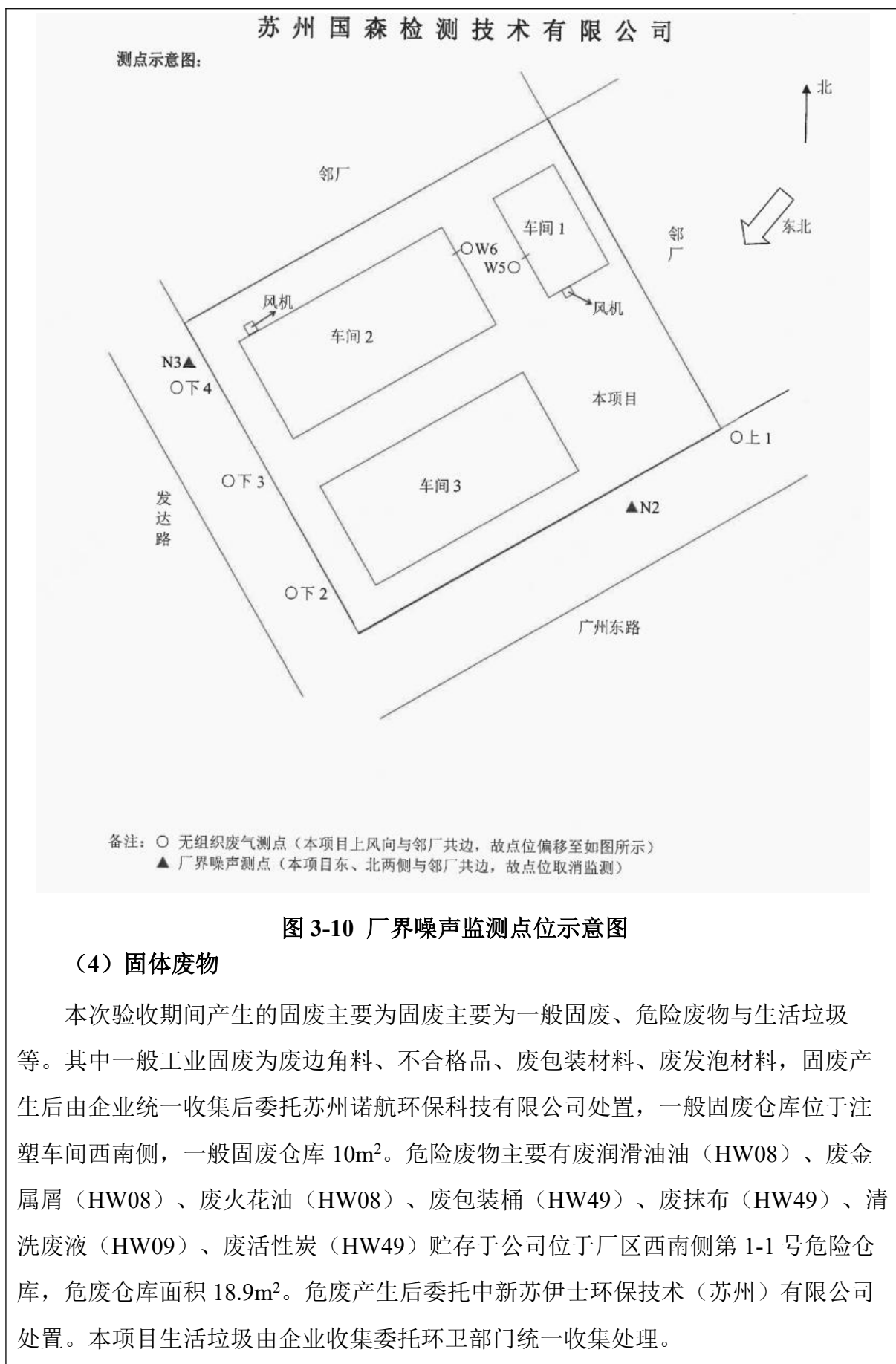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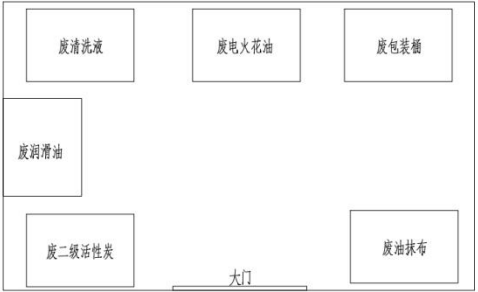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装配	固	塑料	SW17 900-099-S17	90	90	委托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件	SW17 900-099-S17	35	35	
3	废包装材料		打胶固定	固	塑料	SW17 900-099-S17	0.04	0.04	
4	废发泡材料		打胶脱模	固	发泡材料	SW17 900-099-S17	0.1	0.1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维护保养	液	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0.2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6	废金属屑		磨床	固	金属、废油	HW08 900-200-08	0.05	0	
7	废火花油		模具维修	液	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003	0.003	
8	废包装桶		打胶脱模、喷码	固	油墨、AB料	HW49 900-041-49	0.5	0.5	
9	废抹布		维护保养、喷码	固	油墨	HW49 900-041-49	0.06	0.06	
10	清洗废液		洗模	液	COD、石油类	HW09 900-007-09	0.3725	0.3725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5.85	5.85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张、废包装盒等	SW64 900-099-S64	49	49	当地环卫所清运

注：“*”实际产生量为项目投产到验收前的实际消耗量推算得出。

	危废仓库平面布置图 
危废仓库标识	危废仓库分区布置图

	
危废仓库外监控	危废仓库内监控
	
危废代码标识	危废仓库内消防物资

图 3-11 危废仓库贮存设施 (19.8m²)


一般固废仓库

图 3-12 一般固废仓库现场照片 (10m²)

3.4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4.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放置于厂区原料仓内，在原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以及大容量防泄漏托盘；已按照原辅材料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存放，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3.4.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气、废水采样口，并在废气、废水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4、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 见表 4-1。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否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 未发生变动	不涉及	否	是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 未发生变动, 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不涉及	否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项目所在地属于臭氧不达标区;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未发生变动	不涉及	否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自动化滤芯生产线的打胶、发泡等设备从原位于焊接车间一楼东南侧闲置区域位置搬至焊接车间二楼原料仓库位置。车间面积增加 500m ² , 原材料仓库面积减少 500m ² , 调整后环境	由于自动化滤芯生产线的打胶、发泡等设备占用空间大, 为方便作业, 将原位于焊接车间一楼东南侧闲置区域位置搬至焊接车间二楼原料仓库位置。原材料仓库	否	否

		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面积减少 500m ² ，油品区由于取用不方便从焊接车间二楼油品区搬至修磨区。调整后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否	是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不涉及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单级活性炭吸附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胶固定、打胶脱模、喷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2#）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不涉及	否	是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不涉及	否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否	否

	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委托委托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不涉及	否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否	否

对比环评，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动：

1、由于自动化滤芯生产线的打胶、发泡等设备占用空间大，为方便作业，将原位于焊接车间一楼东南侧闲置区域位置搬至焊接车间二楼原原料仓库位置。生产车间面积增加 500m²，原材料仓库面积减少 500m²。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2、油品区由于取用不方便从焊接车间二楼油品区搬至修磨区。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综上，建设项目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东路 268 号，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将部分空气滤清器外壳生产设备改为生产汽车零部件，新增滤芯自动化生产线，空气滤清器总成减少 20 万套/年，技改后全厂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空气滤芯 200 万件、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 90 万套。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171 号，项目代码:2403-320585-89-02-216889）。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j8d9im）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

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 DA001 排放,技改项目空气滤芯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打胶固定、发泡、脱模及喷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新增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本项目/全厂)：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 0.02575/0.0415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8日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6.2 监测仪器

表 6-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S-07-558	2026.02.1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162	2026.06.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6	2026.05.25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94	2025.11.20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95	2025.11.2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96	2025.11.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S-07-035	2026.01.02

声校准器	AWA6021B 型	GS-07-107	2026.01.02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型	GS-07-666	2025.09.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240	GS-07-679	2025.11.19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6.06.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20	2025.10.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2026.07.10

6.3 人员资质

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31012340792）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6.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并请监测单位提供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进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DA001 出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DA002 进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DA002 出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车间门外 1 米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车间门外 1 米	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7.2 废水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口	/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2 天

7.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点位及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昼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	N2		
厂界西侧	N3		

备注：厂界噪声测点（本项目东、北侧与邻厂共边无法到达，取消监测）。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07.09~2025.07.10 对《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总成技术改造项目》（苏环建[2025]85 第 30 号）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本次验收期间现场采样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污染防治措施均稳定运行，工况运行情况以硅胶片等产品进行单日计量，工况运行情况见附件。具体生产负荷如下：

表 8-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工程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车间	空气滤清总成	3600套/天	
	空气滤芯	8000件/天	
	汽车零部件	4000件/天	
全年生产天数	250	年生产时间（h）	4000
日期	产品名称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2025.07.09	空气滤清总成	3240套/天	90%
	空气滤芯	7200件/天	90%
	汽车零部件	3600件/天	90%
2025.07.10	空气滤清总成	3600套/天	100%
	空气滤芯	8000件/天	100%
	汽车零部件	4000件/天	100%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GSC25062345I)，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5.07.0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排气筒名称			——	DA001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	15			
DA001 进口	烟道面积		m²	0.1963			
	烟气流速		m/s	13.1	13.9	13.6	13.53
	烟气温度		℃	34.3	35.1	35.3	34.9
	标杆风量		m³ /h	7971	8436	8248	8218.3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0	0.80	0.75	0.82
	非甲烷总烃		kg/h	0.00717	0.00675	0.00619	0.00670
排气筒名称			——	DA001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	15			
DA001 出口	烟道面积		m²	0.1963			
	烟气流速		m/s	12.7	12.6	12.7	12.67
	烟气温度		℃	35.2	35.8	36.1	35.7
	标杆风量		m³ /h	7747	7669	7726	771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49	0.53	0.48	0.34
		排放速率	kg/h	0.0038	0.00406	0.00371	0.00386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0	60	60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达标判定	达标判断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61.36%			
排气筒名称			——	DA002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	15			
DA002 进口	烟道面积		m²	0.0491			
	烟气流速		m/s	17.2	17.2	17.3	17.23
	烟气温度		℃	28.5	29.1	29.7	29.1
	标杆风量		m³ /h	2662	2655	2663	26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6	8.23	3.94	8.92
		排放速率	kg/h	0.0389	0.0218	0.0105	0.02373
排气筒名称			——	DA002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	15			
DA002 出口	烟道面积		m²	0.0707			
	烟气流速		m/s	11.5	11.5	11.3	11.43
	烟气温度		℃	29.5	29.6	29.8	29.63
	标杆风量		m³ /h	2575	2574	2526	2558.3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74	4.83	2.21	3.59
		排放速率	kg/h	0.00963	0.0124	0.00558	0.0092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0	50	50	50
		排放速率	kg/h	1.8	1.8	1.8	1.8
达标判定	达标判断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76.90%			
项目			单位	2025.07.1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气筒名称			——	DA001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	15			
DA001 进口	烟道面积		m²	0.1963			
	烟气流速		m/s	12.8	12.8	12.8	12.8
	烟气温度		℃	33.1	32.8	33.7	33.2
	标杆风量		m³ /h	7816	7821	7791	7809.3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3	0.59	0.81	0.68
	非甲烷总烃		kg/h	0.00492	0.00461	0.00631	0.00528
排气筒名称			——	DA001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	15			
DA001 出口	烟道面积		m²	0.1963			
	烟气流速		m/s	12.2	12.2	12.2	12.2
	烟气温度		℃	33.2	33.4	33.6	33.4
	标杆风量		m³ /h	7499	7492	7488	749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49	0.46	0.66	0.54
		排放速率	kg/h	0.00367	0.00345	0.00494	0.00402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0	60	60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判定	达标判定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23.86%			
排气筒名称			——	DA002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	15			
DA002 进口	烟道面积		m²	0.0491			
	烟气流速		m/s	17.7	17.8	17.8	17.77

	烟气温度		℃	30.7	32.2	31.8	31.57
	标杆风量		m³ /h	2720	2720	2724	2721.3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2.3	15.6	22.1	20.0
		排放速率	kg/h	0.0607	0.0424	0.0602	0.05443
排气筒名称			——	DA002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	15			
DA002 出口	烟道面积		m²	0.0707			
	烟气流速		m/s	11.6	11.6	11.7	11.63
	烟气温度		℃	32.1	32.3	32.1	32.17
	标杆风量		m³ /h	2572	2570	2595	257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0	7.75	6.94	5.36
		排放速率	kg/h	0.0036	0.0199	0.0180	0.01383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0	50	50	50
		排放速率	kg/h	1.8	1.8	1.8	1.8
达标判定	达标判断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74.59%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检测时间	平均进口速率 (kg/h)	平均出口速率 (kg/h)	平均去除效果 (%)
注塑、吸	非甲烷总烃	DA001	1#二级活性	2025.07.09	0.00670	0.00259	61.34

塑			炭吸附装置	2025.07.10	0.00528	0.00402	23.86
打胶固定、打胶脱模、喷码	非甲烷总烃	DA002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5.07.09	0.02373	0.00548	76.91
				2025.07.10	0.05443	0.01383	74.59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7.09	第一次	0.35	0.47	0.35	0.45	4.0	达标
		第二次	0.33	0.61	0.35	0.73		
		第三次	0.30	0.43	0.36	0.44		
	2025.07.10	第一次	0.40	0.84	0.81	1.43	4.0	达标
		第二次	0.60	0.92	0.67	0.67		
		第三次	0.52	1.19	0.67	0.79		

表 9-4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25.07.09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W5	1.22	0.84	0.83	6.0	达标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W6	0.48	0.53	0.44	6.0	达标
	2025.07.10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W5	0.89	1.35	0.82	6.0	达标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W6	0.61	0.48	0.58	6.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9.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生活废水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0 7.09	pH 值（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6~9	达标
	COD（mg/L）	37	43	40	36	39	500	达标
	SS（mg/L）	32	32	30	26	30	400	达标
	NH ₃ -N（mg/L）	17.4	16.3	18.0	17.8	17.375	45	达标
	TP（mg/L）	0.64	0.52	0.64	0.64	0.61	8	达标
	TN（mg/L）	23.5	22.6	24.8	25.4	24.075	70	达标
2025.0 7.10	pH 值（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6~9	达标
	COD（mg/L）	44	40	48	49	45.25	500	达标
	SS（mg/L）	42	38	40	40	40	400	达标
	NH ₃ -N（mg/L）	17.8	19.8	21.6	22.0	20.3	45	达标
	TP（mg/L）	0.68	0.66	0.61	0.72	0.6675	8	达标
	TN（mg/L）	18.7	20.4	22.3	24.2	21.4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废水中 pH 值、COD、S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07.09	N2	厂界南侧	12:43~12:53	22:00~22:10	59.8	49.1	2.1	2.2
	N3	厂界西侧			58.5	50.9	2.0	2.3
2025.07.10	N2	厂界南侧	16:13~16:22	22:05~22:19	55.9	48.4	2.4	2.3

	N3	厂界西侧			57.8	53.4	2.2	2.2
3 类					65	55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	/
天气情况	2025.07.09 为晴，2025.07.10 为晴							
备注	本项目东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无法到达，取消监测。							

由监测结果可知，公司东侧、西侧厂界与邻厂共边无法监测。公司厂界南侧、西侧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十、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10-1 苏环建[2025]85第30号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苏环建[2025]85 第 30 号要求	执行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 DA001 排放，技改项目空气滤芯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打胶固定、发泡、脱模及喷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新增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项目不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显示，由监测结果可知，公司东侧、西侧厂界与邻厂共边无法监测。公司厂界南侧、西侧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发泡材料，固废产生后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注塑车间西南侧，一般固废仓库 10m²。危

		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油（HW08）、废金属屑（HW08）、废火花油（HW08）、废包装桶（HW49）、废抹布（HW49）、清洗废液（HW09）、废活性炭（HW49）贮存于公司位于厂区西南侧第1-1号危险仓库，危废仓库面积18.9m²。危废产生后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已对废气处理设施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7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项目已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监测
9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已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0	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本项目/全厂)：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 0.02575/0.0415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本项目排放总量 VOCs 排放量为 0.02303t/a，未超环评总量
11	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已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12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
13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14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15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4 月 12 日，注册地址位于太仓高新区广州东路 268 号。营业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电器配件、五金冲件、塑料造粒、模具、塑料袋、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经销塑料粒子；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随着企业的发展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精度决定产品的质量，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新增滤芯自动化生产线，同时将部分空气滤清器外壳生产设备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本项目改造后，生产工艺不变，年产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减少 20 万套，新增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空气滤芯 200 万件，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171 号，项目代码：2403-320585-89-02-216889），本项目备案产能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空气滤芯总成 90 万套、空气滤芯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苏环建[2025]85 第 30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初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是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改，主要涉及内容有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新增全自动化滤芯生产线，用于对现有滤芯进行升级，同时将升级后的部分空气滤芯作为产品外售。第二部分是将原有用于生产空气滤清器外壳的设备用来生产汽车零部件，该工艺为注塑工艺，改造后工艺流程、设备与塑料粒子用量均不变。本次技改后将原有空气滤芯总成产能从 110 万件下调至 90 万件。产能下降释放的塑料粒子原料作为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的原料。第三部分主要是在模具维修工艺中新增一套洗模机，用于清洗维护后模具表面附着的油污。由于本项目验收的三部分的技改内容对现有项目相关设备及治理设施依托性较强，故本次验收针对全厂进行验收。

公司建成后，公司共有职工 95 人，项目年实际运行 250d，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4000h，其中空气滤清总成生产线生产时间 2000h/a。

表11-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5年1月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完成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25年2月18日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第30号）
3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空气滤芯总成 90 万套、空气滤芯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
4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本次验收项目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项目竣工
5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7 月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11.2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次验收项目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23.86~61.34%。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4.59~76.91%。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3）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活污水废水中 pH 值、COD、S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公司东侧、西侧厂界与邻厂共边无法监测。公司厂界南侧、西侧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11.3 固废处置情况

本次验收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发泡材料，固废产生后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注塑车间西南侧，一般固废仓库 10m²。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油（HW08）、废金属屑（HW08）、废火花油（HW08）、废包装桶（HW49）、废抹布（HW49）、清洗废液（HW09）、废活性炭（HW49）贮存于公司位于厂区西南侧第 1-1 号危险仓库，危废仓库面积 18.9m²。危废产生后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1.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基本无变动，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符合验收条件。

表十二、附图附件

12.1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各楼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12.2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备案证

附件 4: 不动产证

附件 5: 租赁协议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8: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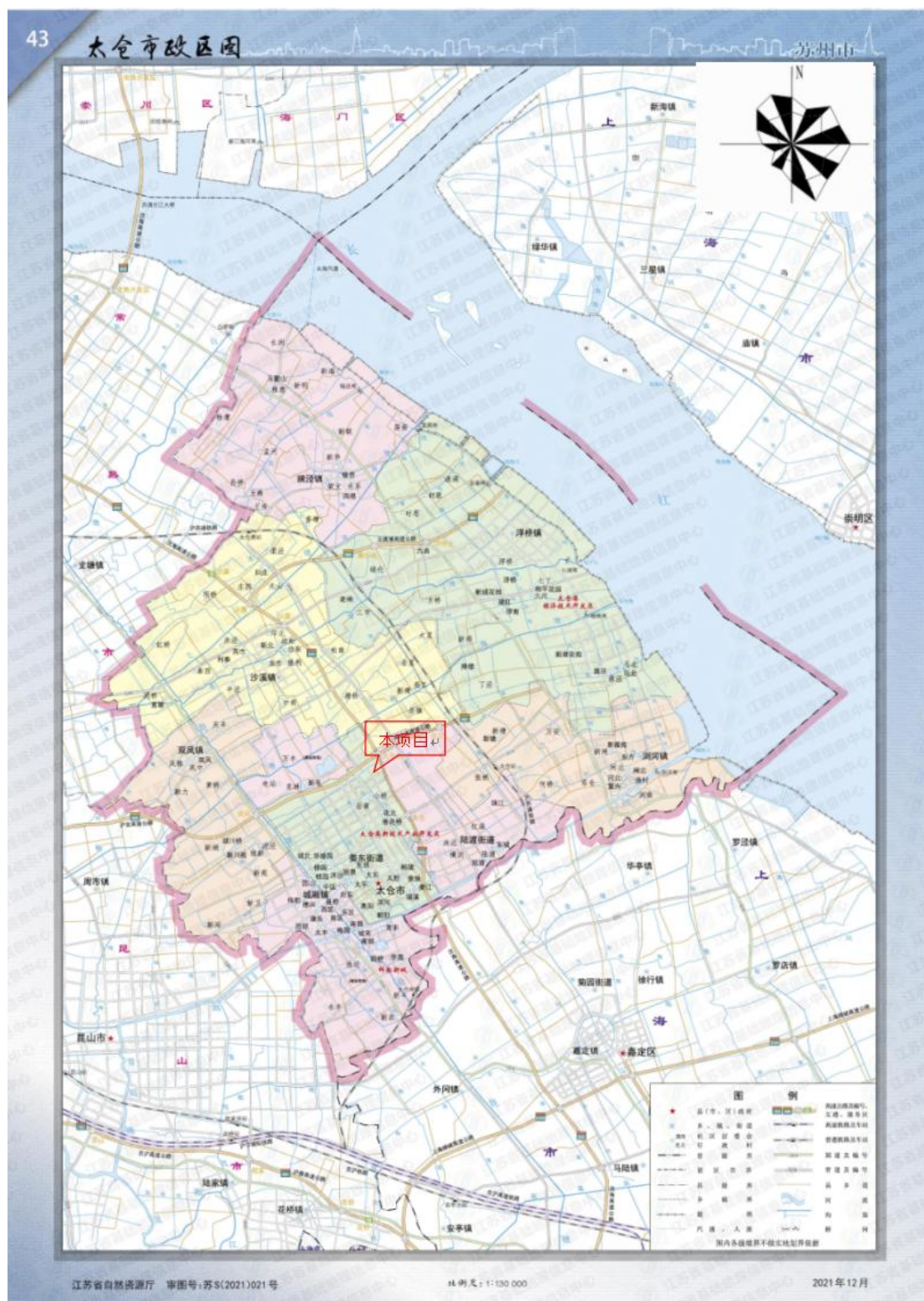
附件 11: 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12: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1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4: 检测单位相关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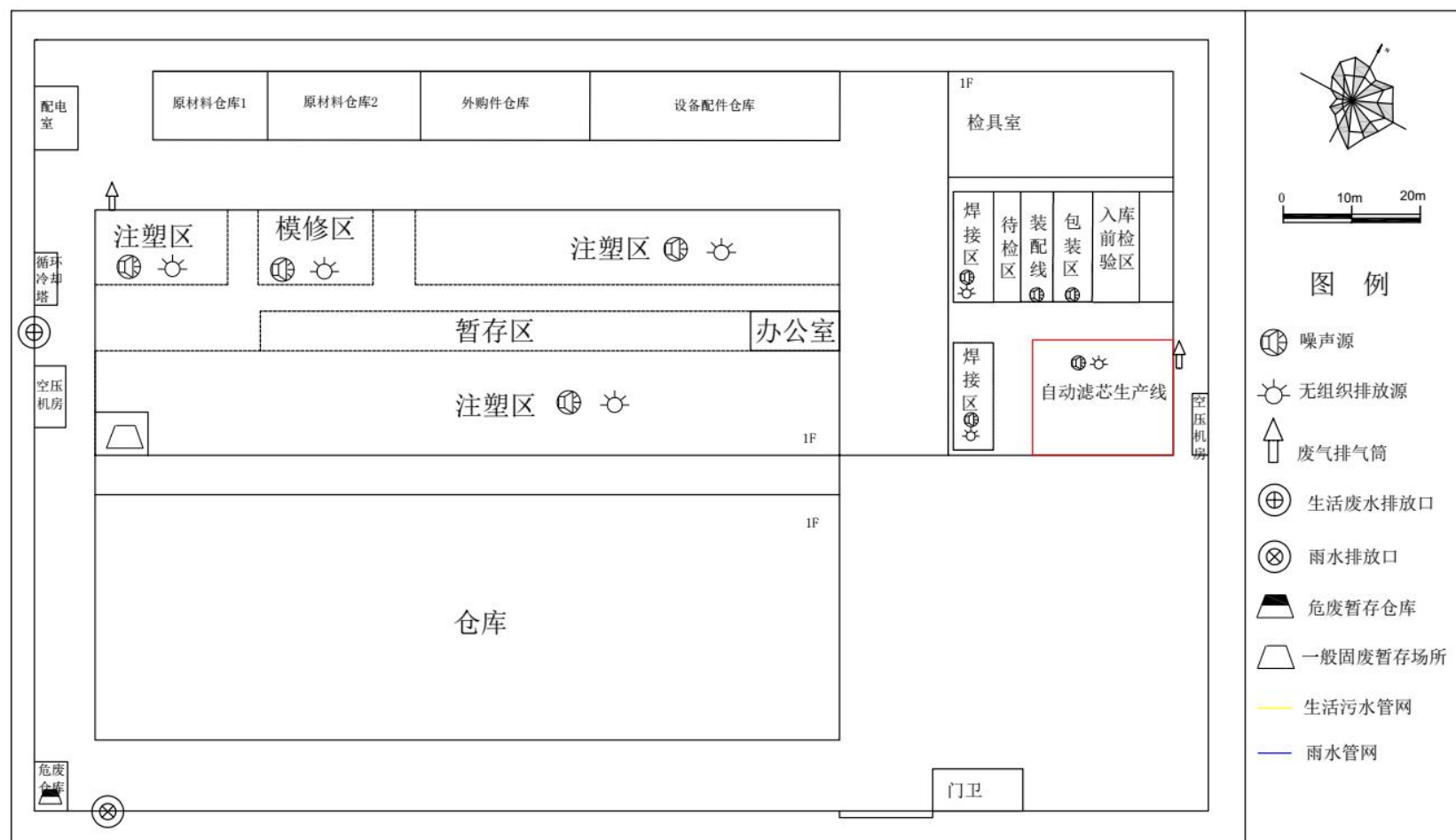
附件 15: 验收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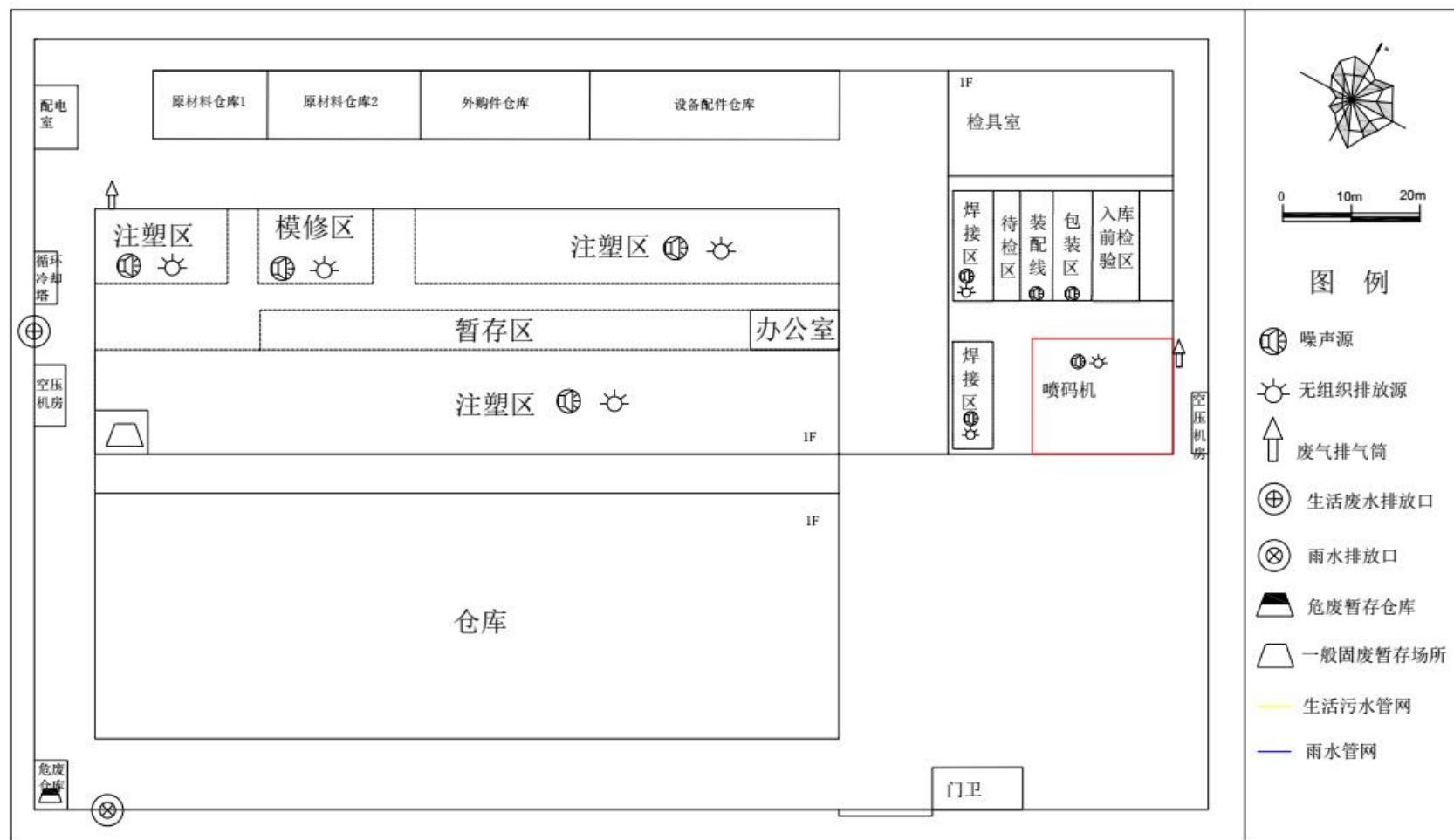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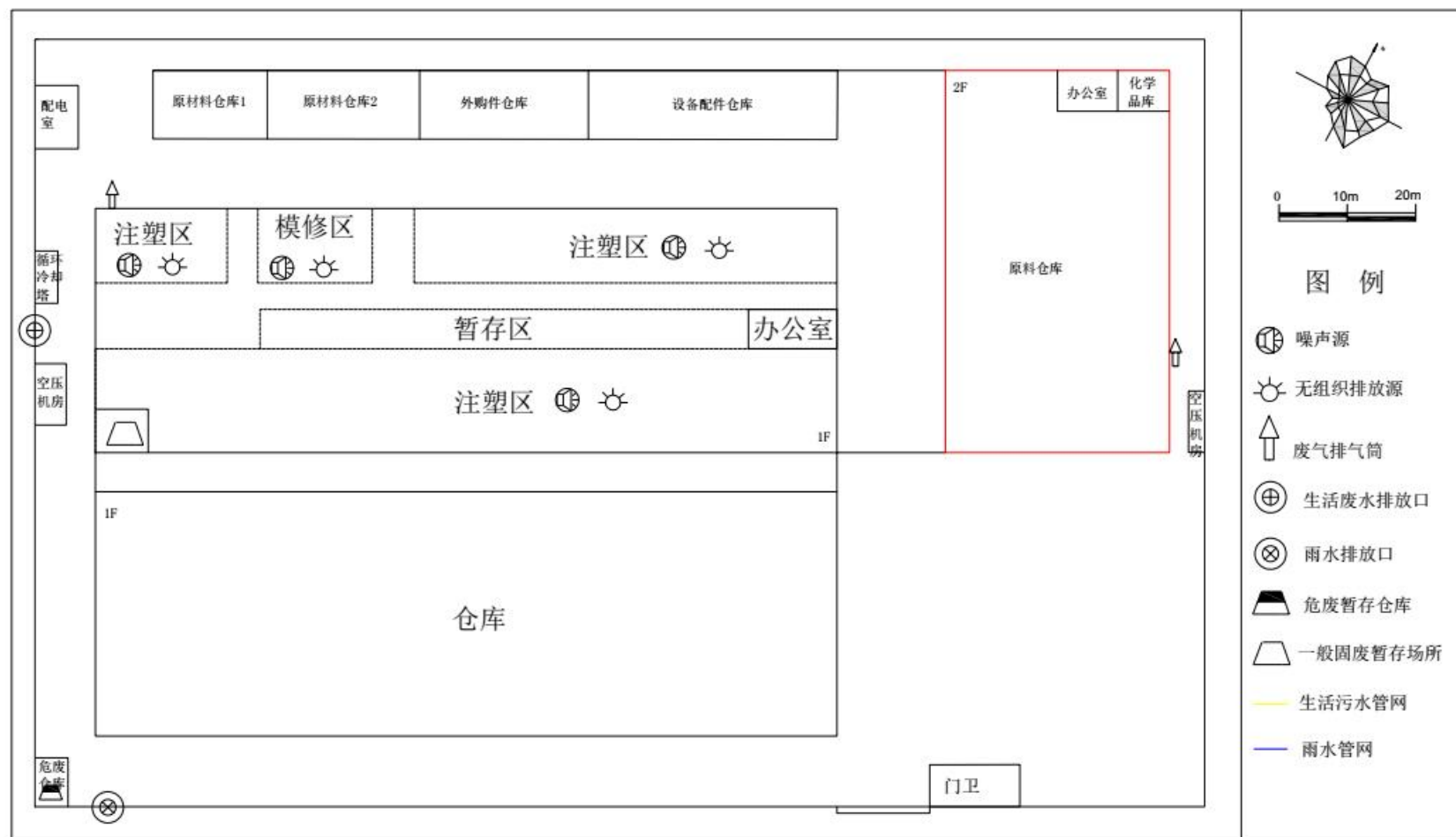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外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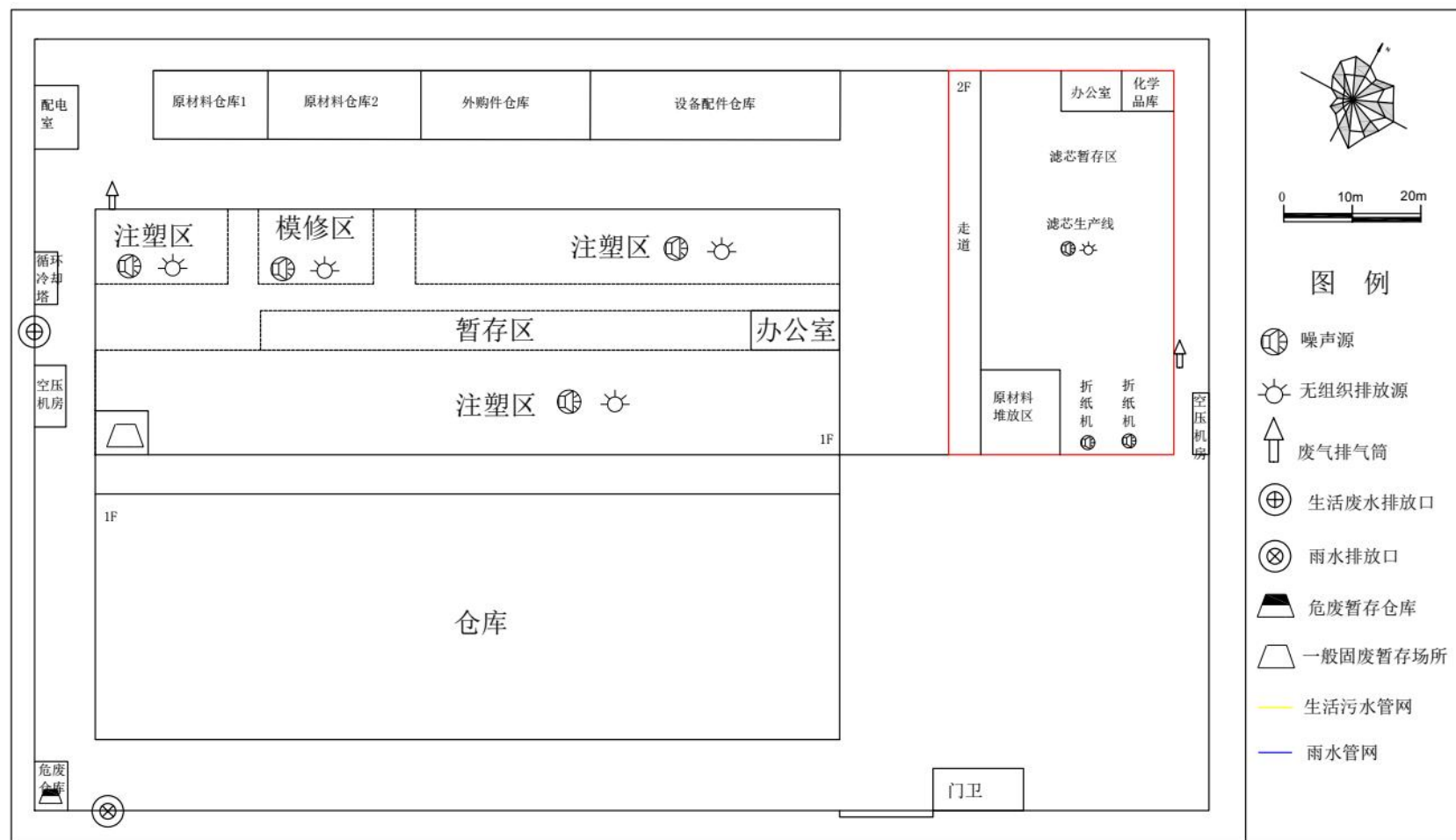
附图 3：一楼厂区平面布置图（布局调整前）



附图 4：一楼厂区平面布置图（调整后）



附图 5：二楼厂区平面布置图（布局调整前）



附图 6：二楼厂区平面布置图（调整后）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高新区 广州东路 2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 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空气滤芯总成 90 万套、 空气滤芯 200 万件、汽车零部 件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空气滤芯总成 90 万 套、空气滤芯 200 万件、汽 车零部件 100 万件		报告表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 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5]85 第 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5.3					竣工日期	2025.6	排污登记申领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 记编号	91320585736539260F001Z		
	验收单位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2025.07.09~2025.07.10		
	投资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 元）	20	所占比例（%）	10		
	污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 理（万 元）	/	噪声治 理（万 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 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 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000h			

运营单位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736539260F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TN	/	/	/	/	/	/	/	/	/	/	/	/
	TP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	/	/	/
	生活垃圾	/	/	49	/	/	0	0	/	/	/	/	/
	废边角料	/	/	90	/	/	0	0	/	/	/	/	/
	不合格品	/	/	35	/	/	0	0	/	/	/	/	/
	废包装材料	/	/	0.04	/	/	0	0	/	/	/	/	/
	废发泡材料	/	/	0.1	/	/	0	0	/	/	/	/	/
	废润滑油	/	/	0.2	/	/	0	0	/	/	/	/	/

	废金属屑	/	/	0.05	/	/	0	0	/	/	/	/	/
	废火花油	/	/	0.003	/	/	0	0	/	/	/	/	/
	废包装桶	/	/	0.5	/	/	0	0	/	/	/	/	/
	废抹布	/	/	0.06	/	/	0	0	/	/	/	/	/
	清洗废液	/	/	0.3725	/	/	0	0	/	/	/	/	/
	废活性炭	/	/	5.85	/	/	0	0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36539260F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编号 320585666202310300070		扫描二维码	
营业执照 (副本)		登记机关	
名称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李莉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268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电器配件、五金冲件、塑料造粒、模具、塑料袋、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经销塑料粒子；货物进出口及技术服务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3：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171号

项目法人单位：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

项目名称：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403-320585-89-02-216889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太仓高新区广
州东路268号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200万元，利用自有厂房20564平方米，新增滤芯自动化生产线。本次技改将部分空气滤清器外壳生产设备改为生产汽车零部件。本次技改后，生产工艺不变，年产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减少20万套，新增产品汽车零部件、空气滤芯，年产汽车零部件100万件、空气滤芯200万件，年耗电增加10万千瓦时。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
全生产事故发生；要
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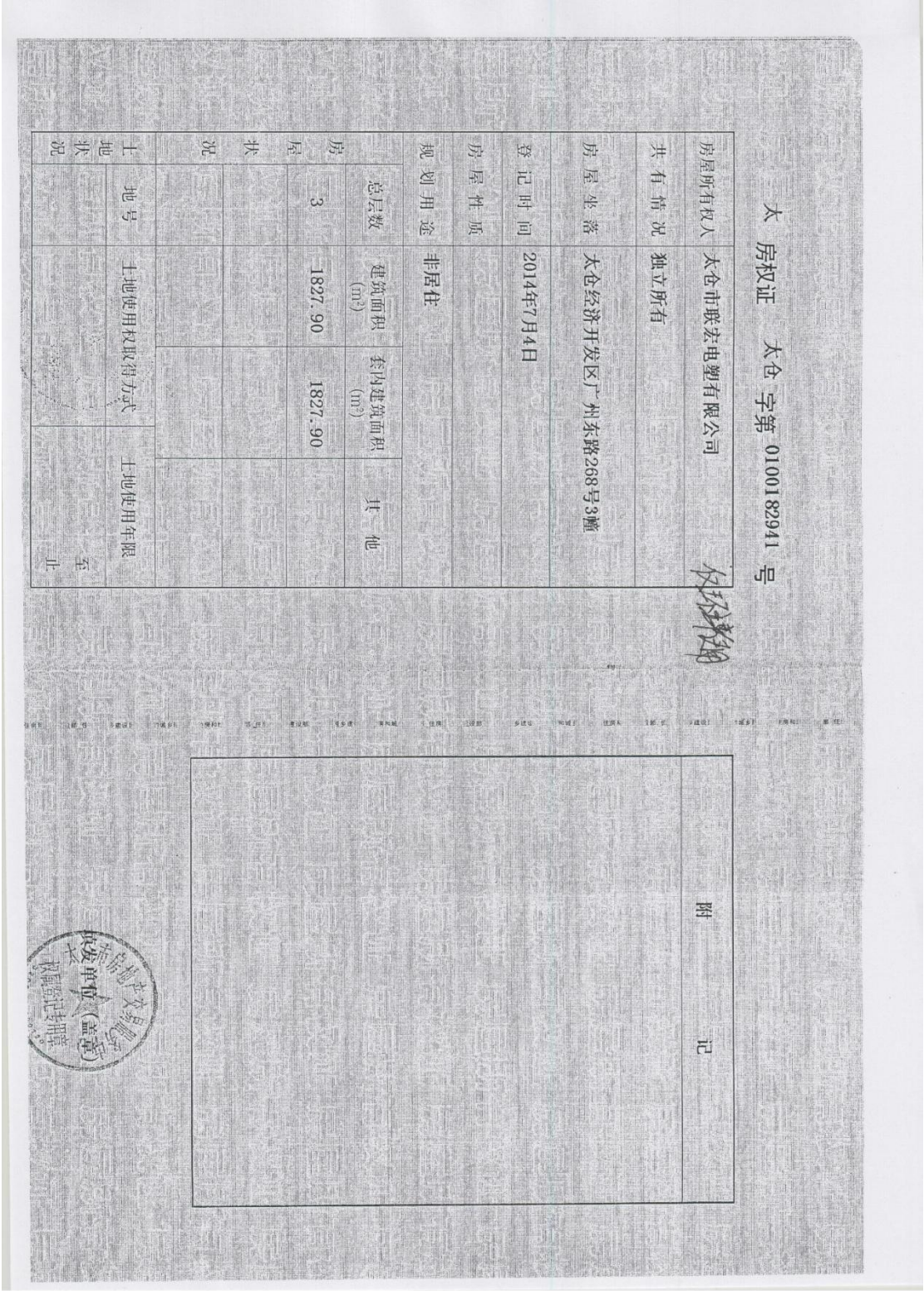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施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
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
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
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24-03-25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附件 4：不动产证



太 房权证 太仓 字第 010018294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268号2幢 登记时间 2014年7月4日 房屋性质 非居住 规划用途 其他 房屋状况 总层数 1 建筑面积 (m²) 4022.33 套内建筑面积 (m²) 4022.33 其他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太
房权证 太仓 字第 010018293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层数
土地状况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独立所有
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268号1幢
2014年7月4日
非居住
非居住
1
建筑面积 (m²)
套内建筑面积 (m²)
其他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止
2062-01-13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权属登记专用章

大 国用 (2014) 第 022010232 号		环境用地	
土地使用权人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座 落	新区广州路北、经二路西		
地 号	022-192-0133000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5月4日
使用权面积	11480.59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1480.59 M 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太仓市人民政府 2014年05月10日

宗地图

487.50-495.75 3206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太仓市自立经贸有限公司

太仓恒强实业有限公司

太仓市周氏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大 国用 (2010) 第 02201659号		环境用地	
土地使用权人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座 落	新区发达路东、广州路北		
地 号	022-192-0001000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11月19日
使用权面积	7861.1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7861.1 M 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太仓市人民政府 2010年05月10日

宗地

87.50-95.75 022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周氏化学品

记事

一、本宗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已于2010年11月19日全额缴纳，并经太仓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

二、本宗地已于2010年11月19日办理了土地登记手续，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本宗地已于2010年11月19日办理了土地登记手续，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四、本宗地已于2010年11月19日办理了土地登记手续，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五、本宗地已于2010年11月19日办理了土地登记手续，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六、本宗地已于2010年11月19日办理了土地登记手续，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七、本宗地已于2010年11月19日办理了土地登记手续，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八、本宗地已于2010年11月19日办理了土地登记手续，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九、本宗地已于2010年11月19日办理了土地登记手续，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十、本宗地已于2010年11月19日办理了土地登记手续，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附件 5：排污许可证与接管协议

2025/8/20 16:06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736539260F001Z

排污单位名称：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2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36539260F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29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9日至2030年05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5〕85 第 30 号

关于对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东路 268 号，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将部分空气滤清器外壳生产设备改为生产汽车零部件，新增滤芯自动化生产线，空气滤清器总成减少 20 万套/年，技改后全厂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空气滤芯 200 万件、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 90 万套。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

- 1 -

〔2024〕171号，项目代码：2403-320585-89-02-216889）。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j8d9im）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技改项目空气滤芯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打胶固定、发泡、脱模及喷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新增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

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文件的规定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 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本项目/全厂）：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 0.02575/0.0415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

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8日印发

- 5 -

附件 7：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 验收监测工况表

全厂公司员工 95 人，两班制，每班 8h，250 天/年。

1、产品产量

工程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车间	空气滤清总成	3600套/天	
	空气滤芯	8000件/天	
	汽车零部件	4000件/天	
全年生产天数	250	年生产时间（h）	4000
日期	产品名称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2025.07.09	空气滤清总成	3240套/天	90%
	空气滤芯	7200件/天	90%
	汽车零部件	3600件/天	90%
2025.07.10	空气滤清总成	3600套/天	100%
	空气滤芯	8000件/天	100%
	汽车零部件	4000件/天	100%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据	2025.07.09	2025.07.10
1	PE 塑料粒子		12kg/d	10.8kg/d	12kg/d
2	PP 塑料粒子		5400kg/d	4860kg/d	5400kg/d
3	滤纸		1800kg/d	1620kg/d	1800kg/d
4	金属件		3600 件/d	3240 件/d	3600 件/d
5	润滑油		2.0kg/d	1.8kg/d	2.0kg/d
6	电火花油		0.02kg/d	0.018kg/d	0.02kg/d
7	线切割乳化油		0.01kg/d	0.009kg/d	0.01kg/d
8	热熔胶（粒子）		0.02kg/d	0.018kg/d	0.02kg/d
9	发泡胶	A 料	128kg/d	115.2kg/d	128kg/d
10		B 料	32kg/d	28.8kg/d	32kg/d
11	脱模剂		2.4kg/d	2.16kg/d	2.4kg/d
12	水性油墨		0.0872kg/d	0.07848kg/d	0.0872kg/d
13	水基型清洗剂		0.032kg/d	0.0288kg/d	0.032kg/d
14	抹布		0.24kg/d	0.216kg/d	0.24kg/d

3、能源消耗量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②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③其他情况说明：无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盖章）：

填表人：

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附件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高新区广州东路 2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空气滤芯总成 90 万套、空气滤芯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空气滤芯总成 90 万套、空气滤芯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07.09~2025.07.10 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环评核定投资总 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2.1 建设内容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产量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设备见表 2-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公司共有职工 95 人，项目年实际运行 250d，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4000h，其中空气滤清总成生产线生产时间 2400h/a。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 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产量	变化 情况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生产 车间	空气滤清总成	1.5kg/套	90 万套	90 万套	不变	2400h/a	/
	空气滤芯	0.2kg/件	200 万件	200 万件	不变	4000h/a	/

	汽车零部件		150-200g/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不变	4000h/a	/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3922.33m²	3922.33m²		不变	1 层	
	焊接车间		609.3m²	609.3m²		不变	本项目自动滤芯生产线中喷码机位于位于焊接车间东南侧闲置区域	
	自动化滤芯生产线		0	100m²		+100m²	自动化滤芯生产线的打胶、发泡等设备由焊接车间一楼搬迁至焊接车间二楼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00m²	100m²		不变	位于注塑车间东侧	
贮运工程	仓库		4022.33m²	4022.33m²		不变	1 层	
	原料仓库		1188.6m²	1088.6m²		-100m²	位于焊接车间二层，本项目将原有原料仓库划分出化学品仓库、油品库、自动滤芯生产线	
	化学品仓库		20m²	20m²		不变	位于焊接车间二层	
	油品区		10m²	10m²		不变	位于焊接车间二层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²	10m²		不变	位于注塑车间西南侧	
	危废仓库		18.9m²	18.9m²		不变	位于厂区西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8023.17t/a	8023.17t/a		不变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5548t/a	5548t/a		不变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供电		178 万 kwh./a	178 万 kwh/a	不变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1900t/a	1900t/a		不变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循环冷却水排水	3648t/a	3648t/a		不变		
	废气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不变		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焊接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由单级活性炭吸附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由单级活性炭吸附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无组织排放
		打胶固定、打胶脱模、喷码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2#)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2#)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不变	通过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10m ²	10m ²	不变	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卖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18.9m ²	18.9m ²	不变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备注
1	注塑机	——	28	28	不变	注塑车间
2	吹塑机	——	2	2	不变	
3	粉碎机	——	3	3	不变	
4	造粒机	——	1	1	不变	停用
5	焊接机(超声波)	——	7	7	不变	焊接
6	焊接机(热板)	——	8	8	不变	
7	装配流水线	——	2	2	不变	组装
8	自动螺丝机	——	3	3	不变	
9	折纸机	——	2	2	不变	滤芯
10	滤芯生产线	——	1	1	不变	
11	全自动化滤芯生产线		1	1	不变	滤芯线
	其中	打胶机	——	1	不变	
		发泡机	——	1	不变	
		喷码机	——	1	不变	
		温模机	——	1	不变	

12	铣床（干）	——	1	1	不变	模具维修
13	车床（干）	——	1	1	不变	
14	钻床（干）	——	1	1	不变	
15	磨床（加水）	——	1	1	不变	
16	刨床（干）	——	1	1	不变	
17	冲床	——	1	1	不变	
18	电火花机	——	1	1	不变	
19	线切割	——	1	1	不变	
20	洗模机	130*60*110cm	1	1	不变	
21	空压机	3.6m³/min	3	3	不变	公用工程
22	冷却塔（58db）	50m³/h	1	1	不变	

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设计数据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情况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方式	备注
1	PE*	聚乙烯粒子；25kg/袋	3	3	不变	1	原料仓库	/
2	PP*	聚丙烯；25kg/袋	1350	1350	不变	300		/
3	滤纸	70-80kg/卷	450	450	不变	10		/
4	金属件	钢材；500 件/箱	90 万件	90 万件	不变	400		/
5	润滑油	250L/桶	0.5	0.5	不变	0.5	油品区	/
6	电火花油	5L/桶	0.005	0.005	不变	0.005		/
7	线切割乳化油	10kg/桶	0.0025	0.0025	不变	0.01		/
8	热熔胶（粒子）	乙烯-醋酸乙烯酯 30-70%；酯化松香 30-70%；腊 10-30%；抗氧化剂 0.03-2%；25kg/袋	0.005	0.005	不变	5	原料仓库	/
9	发泡胶 A 料	聚醚多元醇 60-80%；聚合物多元醇 6-8%；乙二醇 3-5%；200kg/桶	32	32	不变	1.0	化学品仓库	/
10	B 料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60-80%；MDI 均聚	8	8	不变	0.4		/

		物 20-40%；200kg/桶						
11	脱模剂	聚乙烯蜡 2~3%、石油烃类溶剂 97~98%；5kg/桶	0.6	0.6	不变	0.02		/
12	水性油墨	水 54%；甘油 6%；乙二醇 32%；直接黑 8%；2.5kg/罐	0.0218	0.0218	不变	0.02		/
13	水基型清洗剂	乙二醇四乙酸 10%；柠檬酸 20%；元明粉 30%；磺酸 20%；酒石酸 15%；25kg/袋	0.008	0.008	不变	0.025	原料仓库	/
14	抹布	——	0.06	0.06	不变	0.03	原料仓库	/

3.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工艺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有注塑、吸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A001）有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胶固定、打胶、脱模、喷码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	排放去向
----	------	-----	---------	-------	-----	------

有组织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1#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DA001	大气
	打胶固定、打胶脱模、喷码	非甲烷总烃	2#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DA002	大气
无组织	焊接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	/	大气
	注塑、吹塑、打胶固定、打胶脱模、喷码	非甲烷总烃	/	/	/	大气

3.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由注塑机、焊接机、全自动化滤芯生产线与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发泡材料，固废产生后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注塑车间西南侧，一般固废仓库 10m²。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油（HW08）、废金属屑（HW08）、废火花油（HW08）、废包装桶（HW49）、废抹布（HW49）、清洗废液（HW09）、废活性炭（HW49）贮存于公司位于厂区西南侧第 1-1 号危险仓库，危废仓库面积 18.9m²。危废产生后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9：危废处置协议



服务热线：400-092-6520

合同编号：CY20250508003

危险废物委托服务协议

甲 方：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乙 方：江苏长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远环保科技

签 约 地 点：江苏.太仓

签 约 时 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1/7



服务热线：400-092-6520

危险废物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68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12-53566572

乙方：江苏长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昆山开发区顺帆南路 836 号

联系人：顾维维 联系电话：1391577482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就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的环境安全和废物处理方面提供环保技术咨询，制定转移方案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序号	危险废物名	八位码	数量 (吨)	单位	处置单位	处置服务费 (元/吨)
1	废电火花油	900-249-08	0.003	吨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 (苏州)有限公司	6000 元/吨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吨		
3	含油抹布	900-041-49	0.05	吨		
4	废润滑油	900-217-08	0.2	吨		
5	清洗废液	900-007-09	0.3725	吨		
6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吨		
备注：1. 上表中“危废数量”为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转移方案的危险废物数量，转移时首重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一吨起运）超出量按实际数量结算；						
2. 服务费包含运输费、管理计划、系统申报、配合环保检查服务等，如单列则在合同条款中另行说明；						

1. 委托服务内容

1.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2 签订协议前，乙方人员至甲方取样带回处置单位进行化验，同时收集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流程、环评批复、产废信息、信息调查表）等，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上述工作，并确保提供的样品与本协议需要处置的危险废



服务热线：400-092-6520

物主要成分指标相一致，乙方根据化验结果提供相应报价及甲方需要的相关资料。双方一致认可的样品的化验结果即为本协议需要处置的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指标，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3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或甲方的生产运营中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拟委托乙方检测的危险废物主要成份指标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变化、产线变化、产品工艺流程变化、配方变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部分应隐去），由双方就主要成分指标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的处理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理。

1.4 乙方的服务内容简述为负责安排专业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危险废物并运输至处置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置。

1.5 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通知时间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出厂时，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本款所称的“双方约定”为另行签订的书面约定；所称的“通知”为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信函等有痕且乙方能够知悉的方式。

1.6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本协议仅适用于甲方于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且本协议第1.1条列明的危险废物，其他任何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皆不在本协议的运输与处置范围之内。

1.7 甲方通过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渠道进行处置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权利及义务：

2.1 核准：甲方确保在通知乙方安排转移危险废物方案实施之前，已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并且获当地监管部门的核准。

2.2 包装：甲方确保在通知乙方安排转移危险废物方案实施之前，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对拟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

2.2.1 甲方应确保将化学性能不相容或类别不相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包装。

2.2.2 本协议中需用转移危险废物若含有废包装容器，甲方应将容器中的物体清空再进行分类包装；对于相同的废包装容器但曾存储过两种或以上易产生化学反应的，必须分开包装。

2.2.3 甲方应确保每一份包装的安全、完整、不滴漏、不松动，保证包装合格装卸、运输、贮存及处置，保证在以上过程中无洒落、泄漏风险。

2.2.4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是甲方自有责任，乙方可提出要求和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和包装的责任不因乙方的要求和指导而有任何免除或减轻。

2.3 协议期内，对每一批需要转移的危险废弃物，甲方应按照本协议2.1款、2.2款做好准备，并提前5个工作日联系乙方，并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实际



服务热线：400-092-6520

状况及数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实际状况及数量，确认转移方案的实施时间。

2.4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及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工厂提供便利，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过磅与装载，免费提供叉车等必要装载工具。

2.5 甲方将危险废物装载上乙方安排的运输车辆之前，或车辆运输出厂之前，甲方应与乙方人员核实转移数量，并由双方签字，危险转移至处置厂后，处置厂自行安排称重，若称重结果不一致，以乙方提供的处置厂称重数量为准。

3. 乙方权利及义务：

3.1 对甲方明显未提前分类并安全包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安排危险废物转移。

3.2 甲方未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并获当地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乙方有权拒绝安排危险废物转移。

3.3 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第2.3款的要求确认好具体时间段后，乙方应该按约定时间安排危险废物转移。

3.4 乙方有权核对甲方转移实物与联单是否一致；有权检查装载危险废物的包装是否适合危险品道路运输的要求，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包装标志是否齐全、清晰。对包装不合格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安排转移。

3.5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发生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乙方依据本协议运输和/或处置废物的费用发生增加，或者导致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必须投资更新现有运输和/或处置设施，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知相应变更事由，并告知应增加的可能成本。本着善意及诚信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并另签订补充协议，以反映此种变更对甲乙双方以及本协议履行的影响。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结算数量以截至解除之日止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本条所述：“法律或政策变更”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国家或行业机构的行为所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下列任一事件：

（1）环保、安全方面现行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新法律法规、政策的颁布，并对乙方履行本协议产生影响；（2）非乙方原因导致适用于本协议下事宜的任何法定许可或批准条件的撤销或变化。

4. 服务收费

4.1 运输与处置单价：见本协议第1.1条。该单价已经包含了乙方在本协议下对危险废物的检测、运输、卸载、贮存、处置以及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等费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无论单价或总价）为含税价，其中处置费税率为6%，服务费/运输服务费税率为6%，该含税价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不变，不受增值税税率变化或调整的任何影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或者除甲方发生违约行为或对乙方负有赔偿责任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服务热线：400-092-6520

4.2 预付款：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应支付费用 6000 元至乙方账户作为预付款（不计息），预付款用于保证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未发生违约责任，则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回。其余用于冲抵本协议最后一次交易的服务费用，多退少补。

4.3 结算方式：☐先运输再结算、☒预付费再运输、☐包年合同全额支付。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于每次发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后与甲方进行核对，结算数据由双方进行确认。

4.4 支付方式：双方确认结算数据后，乙方应开具对应 6% 增值税发票予甲方，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单位名称：江苏长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 0982 MA1Y QGEW 6A

银行账号：644648967

4.5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4.2、4.3、4.4 条的约定，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输与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违约责任

5.1 甲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将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5.2 乙方安排废物转移过程中，发现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拒绝实施转移方案，并且下列任一情形每发生一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8000 元作为运输空驶费用/押车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5.2.1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不符的；

5.2.2 甲方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分类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5.2.3 甲方装卸区域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5.2.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 2.4 条的约定提供便利条件或必要工具的；

5.2.5 乙方运输人员与车辆到达甲方厂区门口后，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车辆未能在 4 小时内装载完毕并离开的。

5.3 在合法合规的情况，若发生 5.2.1 项所规定的事项，乙方可以根据甲方实际交予的危险货物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处置，如可处置是否需要收取额外的费用。若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的，仍按 5.2.1 项规定内容履行。



服务热线：400-092-6520

5.4 甲方故意隐瞒真实信息或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未根据 2.2 条对、危险废物予以安全分类包装使得乙方未能基于真实情况而在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环节中做足防范措施，致使发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或者在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下任一约定的，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需要更多时间的，应书面、邮件、信息等相应方式回复守约方并说明理由。

6 不可抗力

6.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及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件发生地主管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及其影响证明书，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据此可以依法免除对方违约责任。

7. 运输方式及要求

7.1 运输方式：符合交通部、环保部文件规定的危险品运输汽车。

7.2 运输要求：

I、危险品专用车辆技术等级达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GB536-8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II、危险品专用车辆需要安装 GPS 定位装置。

III、承运过程中，除驾驶员人员外，专用车辆上应另外配备押运人员，其应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并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

IV、乙方通知运输公司委派承运车辆及人员到达甲方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检查，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当次运输费用。

8. 协议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25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7 日。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保密义务

9.1 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履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等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该等信息，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其限。

9.2 本协议第 9 条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 3 年内依然有效。

10.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议；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服务热线：400-092-6520

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胜诉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11. 其他约定

11.1 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约定被有权机关裁定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效力。

11.2 甲乙双方均理解，一方若未执行或未及时执行本协议某一条款，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本协议某项权利，并不能解释为该方对该条款或该权利的放弃，不因此而影响该条款或该权利的有效性，亦不损害该方随后要求执行该条款或行使该权利的权利。

11.3 本协议下的各小标题仅是为了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视为或理解为对协议内容的限制或延伸。

11.4 对于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仍有未尽事宜的，应由双方协商决定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11.5 本协议除需填写的内容外，皆为打印字体，任何手工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皆为无效。

任何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通知、告示，发送至指定人员知悉，指定人员即为协议方知悉。若指定人员或通讯方式发生变动，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268号	住所：苏州市昆山开发区顺帆南路836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李蓉蓉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顾维维
电话：0512-53566572	电话：13915774829
开户行：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
账号：7066401001120100075574	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税号：91320585736539260F	账号：644648967
日期：2025年05月08日	税号：9132 0982 MA1Y QGEW 6A
	日期：2025年05月08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710OI577-1
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侍杰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389号5楼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西、沪宁高速公路南、出口加工区B区西北侧地块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1-17、废酸(HW34), 仅限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4-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废碱(HW35, 仅限#251-015-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过氧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不包括含汞废物)、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3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8月至2025年7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C9LG4D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940302207010413	
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700万元人民币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5日		扫描二维码	
法定代表人 侍杰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的研发;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经营);销售、运输及处理危险废物(不含危化品);道路货物运输;建筑、工业装备、石油化工设备的工业清洗和催化剂更换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维修维护;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咨询、环保技术咨询、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0：一般固废协议

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符合乙方持有的《一般工业固废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之内，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废弃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并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一般固废处置（收集）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收集)的废物在乙方的进行分类打包并在厂里存储，定期运输转移处置（不含危险废物）规范建档备查。

二、处置工业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一般工业固废），其一般工业固废的名称、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委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信息表》。

2、转移运输时，所载一般工业固废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如计量机构无法验证或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三、处置费用的结算和付款

1、合同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1《委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信息表》，结算金额等于重量乘以处置单价。

2、付款方式：每次转移完成后，甲方开具相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需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全额支付处置（收集）服务费用。

四、转移服务流程

第 1 页 共 6 页

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条件，安排一名熟悉相关业务的企业管理人员协调乙方工作。

2、乙方在每次转移前会安排专业人员进行转移的准备工作包括（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收集，分类，及暂存点的卫生管理。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五、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一般工业固废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

3、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一般工业固废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4、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一般固废进行转移。

5、在一般工业固废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七、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八、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责任条款

1、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

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2、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

十、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2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85014866

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

委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信息表

甲、乙双方根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
本合同一般工业固废回收的单价：

序号	可回收物名称	形态	数量 (吨)	单价(含 税, 元/ 吨)	总价	备注
1	过滤纸	固态	以实际 过磅为 准	350		
2	PU 聚氨酯	固态	以实 际过磅 为准	0		
3						
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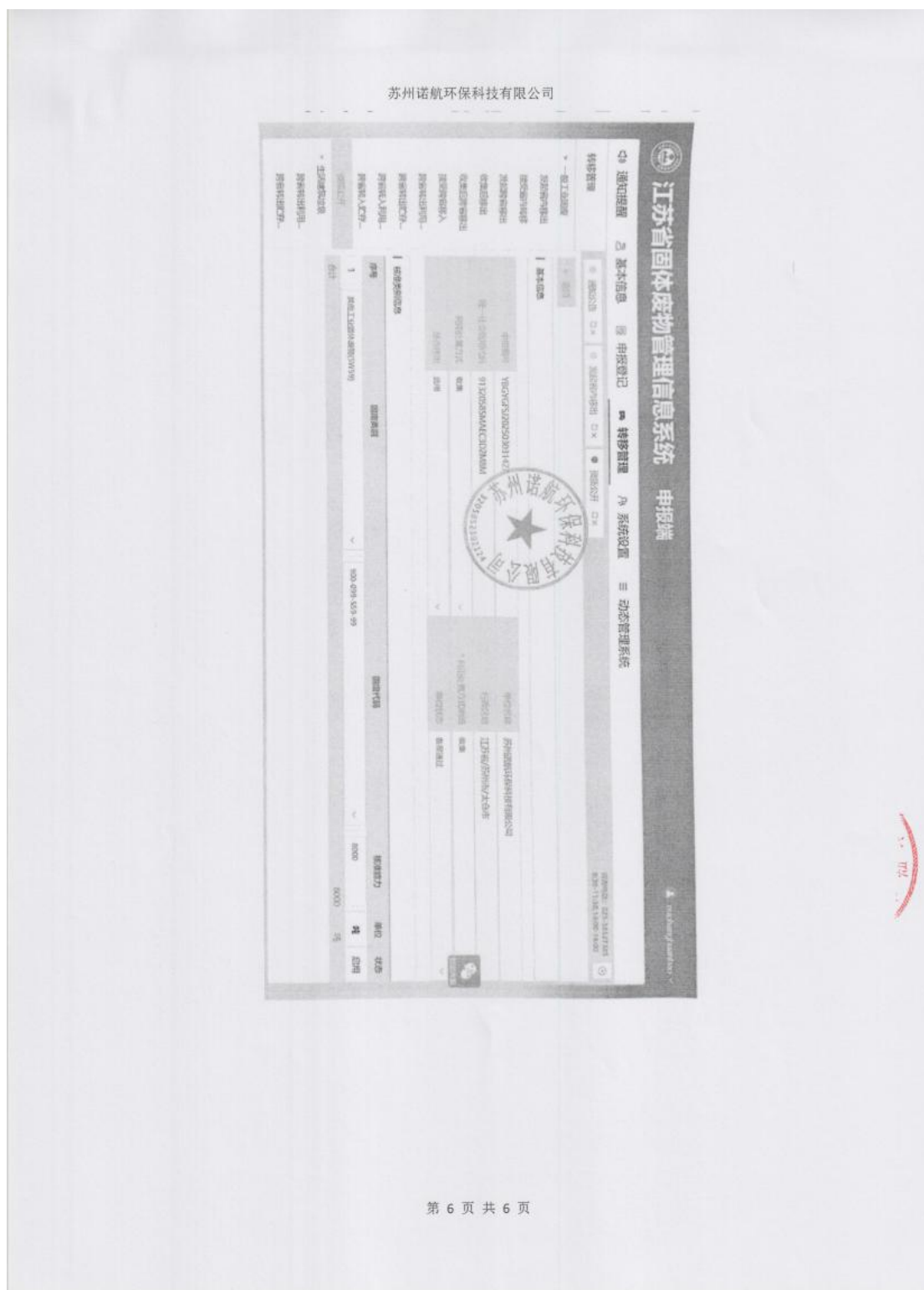
- 1、价格含税 13%增值税，如政府部门对税率作出调整，乙方也作相应调整。
- 2、处置（收集）单价包含运输。
- 3、具体重量以实际磅单为准。

附件 2:

《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户信息表》

企业名称	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128-3 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太仓新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EC3D2M8M
人民币账号： 32250199734400002170	电话： 17326177193

第 4 页 共 6 页



附件 12：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环境卫生管理协议书

甲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半泾北路 8 号

乙方：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广州东路 268 号

乙方委托甲方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本着质量第一、有偿服务、合理收费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

- 1、甲方负责乙方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垃圾桶 240L2 只）。
- 2、甲方负责乙方化粪池的粪便清运处理。

二、服务内容

- 1、乙方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类别、标识、规格要求，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收集点要便于甲方车辆作业。
- 2、乙方对家具、电器等体积较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单独堆放，通过预约由甲方收运，不得随意丢弃或存放至收集容器内，甲方按规定收费。
- 3、厨余垃圾应当先在产生场所滤去水分，再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器中，由相关单位收运处置。
- 4、建筑装修垃圾、绿化作业垃圾不得投放生活垃圾收集器中，通过预约由甲方按规定清运及收费。
- 5、甲方分类收运生活垃圾，其中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由乙方通知或事先约定收运时间，其他垃圾收运为一天一次（住宅区为一天两次）。

三、付款及付款方式

1、乙方支付给甲方：

- （1）生活垃圾清运费为人民币 600 元/月。
- （2）粪便清运处理收费标准 5 吨（载量）为每车 500 元。
- （3）箱式垃圾斗收费标准 1.5 吨（载量）为每车 150 元。



- (4) 箱式自卸车收费标准 (含铲车费): 3 吨 (载量) 为每车 200 元
5 吨 (载量) 为每车 300 元
8 吨 (载量) 为每车 400 元
15 吨 (载量) 为每车 800 元

- 2、付款方式: 半年付费。乙方收到甲方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 如乙方逾期付款, 按未付款 0.5%/天支付滞纳金且甲方保留暂停服务权利,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收款人全称: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账号: 46637861369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太仓陆渡支行

四、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如未按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 甲方有权拒绝收集,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乙方产生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绿化作业垃圾, 如未按规定分类存放, 甲方有权拒绝收运。
- 3、甲方遵守太仓市政府关于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规定。如有调整则按规定做相应的调整。

五、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进行, 协议即时终止, 协议双方均不追究对方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业务电话: 53129066、53451200 (陆渡) 联系电话: 13809058827

投诉电话: 53122312

垃圾分类: 53127762

签约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签约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3 验收监测报告



GSC25062345 I
第 1 页 共 15 页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类 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受 检 单 位: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SC25062345 I
第 2 页 共 15 页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GSC25062345 I

第 3 页 共 15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苏州市太仓高新区广州东路 268 号		
联 系 人	石喜兵	联系电话	13962411276
采样人员	尚呈祥、刘鹏等		
采样日期	2025.07.09~2025.07.10	分析日期	2025.07.09~2025.07.14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		

编制 田玉子

审核 王爽

签发 祝丽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5.07.25

GSC25062345 I

第 4 页 共 15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废水

检测项目 \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排口			
	①	②	③	④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化学需氧量 (mg/L)	37	43	40	36
悬浮物 (mg/L)	32	32	30	26
氨氮 (mg/L)	17.4	16.3	18.0	17.8
总磷 (mg/L)	0.64	0.52	0.64	0.64
总氮 (mg/L)	23.5	22.6	24.8	25.4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7.09。 2、样品状态: 均显浅黄、呈微浊。 3、测点见图二。			

续表 (1) 废水

检测项目 \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排口			
	①	②	③	④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0	48	49
悬浮物 (mg/L)	42	38	40	40
氨氮 (mg/L)	17.8	19.8	21.6	22.0
总磷 (mg/L)	0.68	0.66	0.61	0.72
总氮 (mg/L)	18.7	20.4	22.3	24.2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7.10。 2、样品状态: 均显浅黄、呈微浊。 3、测点见图二。			

本页完

GSC25062345 I

第 5 页 共 15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34.3		13.1		7971	
第 2 次	35.1		13.9		8436	
第 3 次	35.3		13.6		8248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	0.90		0.80		0.75
	速率（kg/h）	7.17×10 ⁻³		6.75×10 ⁻³		6.19×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7.09。 3、测点见图二。					

续表（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第 1 次	35.2		12.7		7747	
第 2 次	35.8		12.6		7669	
第 3 次	36.1		12.7		7726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0.49		0.53		0.48
	排放速率（kg/h）	3.80×10 ⁻³		4.06×10 ⁻³		3.71×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7.09。 3、测点见图二。					

本页完

GSC25062345 I

第 6 页 共 15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2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0491m 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28.5	17.2		2662	
第 2 次	29.1	17.2		2655	
第 3 次	29.7	17.3		2663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	14.6	8.23		3.94
	速率（kg/h）	3.89×10 ⁻²	2.18×10 ⁻²		1.05×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7.09。 3、测点见图二。				

续表（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0707m 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29.5	11.5		2575	
第 2 次	29.6	11.5		2574	
第 3 次	29.8	11.3		2526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3.74	4.83		2.21
	排放速率（kg/h）	9.63×10 ⁻³	1.24×10 ⁻²		5.58×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7.09。 3、测点见图二。				

本页完

GSC25062345 I

第 7 页 共 15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第 1 次	33.1		12.8		7816
第 2 次	32.8		12.8		7821
第 3 次	33.7		12.8		7791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0.63	0.59		0.81
	速率（kg/h）	4.92×10 ⁻³	4.61×10 ⁻³		6.31×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7.10。 3、测点见图二。				

续表（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第 1 次	33.2	12.2		7499	
第 2 次	33.4	12.2		7492	
第 3 次	33.6	12.2		7488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0.49	0.46		0.66
	排放速率（kg/h）	3.67×10 ⁻³	3.45×10 ⁻³		4.94×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7.10。 3、测点见图二。				

本页完

GSC25062345 I
第 8 页 共 15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2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0491m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第 1 次	30.7	17.7		2720	
第 2 次	32.2	17.8		2720	
第 3 次	31.8	17.8		2724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22.3	15.6		22.1
	速率（kg/h）	6.07×10 ⁻²	4.24×10 ⁻²		6.02×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7.10。 3、测点见图二。				

续表（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0707m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第 1 次	32.1	11.6		2572	
第 2 次	32.3	11.6		2570	
第 3 次	32.1	11.7		2595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40	7.75		6.94
	排放速率（kg/h）	3.60×10 ⁻³	1.99×10 ⁻²		1.80×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7.10。 3、测点见图二。				

本页完

GSC25062345 1
第 9 页 共 15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28.3	72.3	100.4	1.2	东北
	第 2 次	29.6	63.5	100.4		
	第 3 次	30.8	54.7	100.3		
O2 下风向	第 1 次	28.1	72.6	100.4		
	第 2 次	29.5	63.8	100.4		
	第 3 次	30.9	53.9	100.3		
O3 下风向	第 1 次	28.3	72.5	100.4		
	第 2 次	29.4	64.1	100.4		
	第 3 次	31.1	52.8	100.3		
O4 下风向	第 1 次	28.5	71.4	100.4		
	第 2 次	29.2	64.8	100.4		
	第 3 次	31.3	52.8	100.3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O1 上风向	0.35	0.33	0.30	/	/
	O2 下风向	0.47	0.61	0.43	/	/
	O3 下风向	0.35	0.35	0.36	/	/
	O4 下风向	0.45	0.73	0.44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7.09。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本页完

GSC25062345 I

第 10 页 共 15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3）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30.7	76.4	100.6	1.8	东北
	第 2 次	32.4	63.5	100.5		
	第 3 次	31.8	67.2	100.5		
O2 下风向	第 1 次	30.8	76.1	100.6		
	第 2 次	32.3	63.7	100.5		
	第 3 次	31.7	67.9	100.5		
O3 下风向	第 1 次	30.9	75.6	100.6		
	第 2 次	32.6	62.9	100.5		
	第 3 次	31.9	66.8	100.5		
O4 下风向	第 1 次	30.6	76.9	100.6		
	第 2 次	32.3	63.5	100.5		
	第 3 次	31.7	67.6	100.5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O1 上风向	0.40	0.60	0.52	/	/
	O2 下风向	0.84	0.92	1.19	/	/
	O3 下风向	0.81	0.67	0.67	/	/
	O4 下风向	1.43	0.67	0.79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7.10。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本页完

GSC25062345 I

第 11 页 共 15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3）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车间门外 1 米 W5	第 1 次	28.7	71.0	100.4	1.2	/
	第 2 次	29.5	62.8	100.4		
	第 3 次	30.9	54.2	100.3		
车间门外 1 米 W6	第 1 次	28.4	73.2	100.4		
	第 2 次	29.5	63.3	100.4		
	第 3 次	30.7	55.1	100.3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 1 米 W5	1.22	0.84	0.83	/	/
	车间门外 1 米 W6	0.48	0.53	0.44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7.09。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续表（3）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车间门外 1 米 W5	第 1 次	30.8	75.9	100.6	1.8	/
	第 2 次	32.7	62.4	100.5		
	第 3 次	31.4	68.1	100.5		
车间门外 1 米 W6	第 1 次	30.9	75.1	100.6		
	第 2 次	32.8	62.1	100.5		
	第 3 次	32.0	66.9	100.5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 1 米 W5	0.89	1.35	0.82	/	/
	车间门外 1 米 W6	0.61	0.48	0.58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7.10。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本页完

GSC25062345 I

第 12 页 共 15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2025.07.09	N2	厂界南侧	12:43~12:53	59.8	2.1
	N3	厂界西侧		58.5	2.0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见图一。 3、本次噪声监测企业车间风机开 3 台，停 0 台；空压机开 2 台，停 0 台。				

续表（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2025.07.09	N2	厂界南侧	22:00~22:10	49.1	2.2
	N3	厂界西侧		50.9	2.3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见图一。 3、本次噪声监测企业车间风机开 3 台，停 0 台；空压机开 2 台，停 0 台。				

续表（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2025.07.10	N2	厂界南侧	16:13~16:22	55.9	2.4
	N3	厂界西侧		57.8	2.2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见图一。 3、本次噪声监测企业车间风机开 3 台，停 0 台；空压机开 2 台，停 0 台。				

续表（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2025.07.10	N2	厂界南侧	22:05~22:19	48.4	2.3
	N3	厂界西侧		53.4	2.2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见图一。 3、本次噪声监测企业车间风机开 3 台，停 0 台；空压机开 2 台，停 0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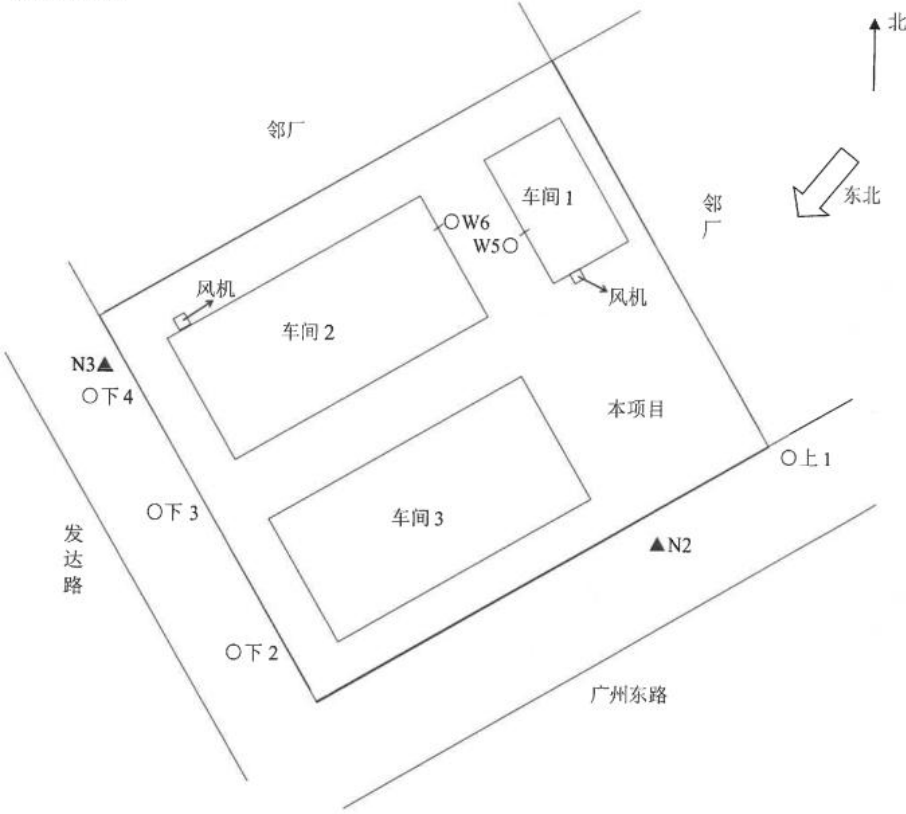
本页完

GSC25062345 I

第 13 页 共 15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测点 (本项目上风向与邻厂共边, 故点位偏移至如图所示)
▲ 厂界噪声测点 (本项目东、北两侧与邻厂共边, 故点位取消监测)

图一

本页完

GSC25062345 I

第 14 页 共 15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图：



图二
本页完

GSC25062345 I

第 15 页 共 15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 mg/L
	氨氮	0.025 mg/L
	总磷	0.01 mg/L
	总氮	0.05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S-07-558	2026.02.1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162	2026.06.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6	2026.05.25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94	2025.11.20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95	2025.11.2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96	2025.11.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S-07-035	2026.01.02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26.01.02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型	GS-07-666	2025.09.13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240	GS-07-679	2025.11.19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6.06.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20	2025.10.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2026.07.10

报告结束

附件 14 检测单位相关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DDXA7P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3666202412160018


名称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运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辐射监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水文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46.9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8日

住所昆山市周市镇康浦路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5：关于打胶、发泡、喷码工序生产时间调整的证明

关于全自动化滤芯生产线打胶发泡喷码工序生产时间的说明

本公司环评中全自动化滤芯生产线中打胶机 1 台、发泡机 1 台、喷码机 1 台，生产时间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间为 4000 小时。生产线建成后试生产时发现，上班时设备生产前的准备时间、按生产顺序产品流转及产品转运过程中的消耗时间等，公司全自动化滤芯生产线中的打胶、发泡、喷码等工序无法做到同时满负荷生产。根据设备实际运行时间统计可知，公司打胶、发泡、喷码等工序各设备的实际作业时间平均每班仅有 4 小时。故公司打胶、发泡、喷码等工序的实际生产时间为每班 4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

特此说明！



附件 16：验收承诺书

关于对《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承诺及确认证明

我企业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有能力的检测技术机构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我企业编制完成了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我企业对在验收工作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验收内容、结论负责。可以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从项目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事项，以及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事项等。

我企业已经在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所列内容逐一检查，确认企业不存在所列 9 条情形的问题。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7：一般变动分析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
总成技术改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 年 9 月

1 项目变动情况

1.1 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审批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1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空气滤芯总成 90 万套、空气滤芯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	年产空气滤芯总成 90 万套、空气滤芯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	苏环建[2025]85 第 30 号	已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5736539260F001Z），有效期：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8 日止	未编制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2 月 18 日《关于对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5]85 第 30 号）予以批复，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苏环建[2025]85 第 30 号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苏环建[2025]85 第 30 号）	落实情况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东路 268 号，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将部分空气滤清器外壳生产设备改为生产汽车零部件，新增滤芯自动化生产线，空气滤清器总成减少 20 万套/年，技改后全厂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空气滤芯 200 万件、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 90 万套。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171 号，项目代码:2403-320585-89-02-216889）。	一致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j8d9im）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三、该项目建设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严格落实水污染

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 DA001 排放，技改项目空气滤芯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打胶固定、发泡、脱模及喷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新增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项目不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由监测结果可知，公司东侧、西侧厂界与邻厂共边无法监测。公司厂界南侧、西侧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次验收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发泡材料，固废产生后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注塑车间西南侧，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油（HW08）、废金属屑（HW08）、废火花油（HW08）、废包装桶（HW49）、废抹布（HW49）、清洗废液（HW09）、废活性炭（HW49）

		贮存于公司位于厂区西南侧第1-1号危险仓库，危废仓库面积18.9m ² 。危废产生后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的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已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 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主管要求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项目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已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	1.大气有组织排放量：VOCs: 0.02575/0.0415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未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本项目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已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1.3 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

1.3.1 变动内容

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阐述本项目的主要变动内容,具体见表1.3-1。

表 1.3-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1	性质	技改	技改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2	规模	年产空气滤芯总成 90 万套、空气滤芯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	年产空气滤芯总成 90 万套、空气滤芯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3	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高新区广州东路 268 号。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高新区广州东路 268 号。自动化滤芯生产线的打胶、发泡等设备从原位于焊接车间二楼原料仓库位置搬至焊接车间二楼原料仓库位置。车间面积增加 500m ² ，原材料仓库面积减少 500m ² ，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与原环评一致	由于自动化滤芯生产线的打胶、发泡等设备占用空间大，为便于作业，将原位于焊接车间二楼东南侧闲置区域位置搬至焊接车间二楼原料仓库位置。原材料仓库面积减少 500m ² ，油品区由于取用不方便从焊接车间二楼油品区搬至修磨区。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无
4	生产工艺	空气滤清器总成生产工艺；空气滤清器外壳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空气滤芯生产工艺；模具维修生产工艺	空气滤清器总成生产工艺；空气滤清器外壳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空气滤芯生产工艺；模具维修生产工艺	与原环评一致		无
5	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 DA001 排放，技改项目 15 米高排气 DA001 排放，技改项目空气滤芯生产线的有机废气(打胶固定、发泡、脱模及喷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注塑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 DA001 排放，技改项目空气滤芯生产线的有机废气(打胶固定、发泡、脱模及喷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施		胶固定、发泡、脱模及喷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新增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增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增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胶固定、发泡、脱模及喷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新增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生活污水、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无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规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次验收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发泡材料,固废产生后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注塑车间西南侧,一般固废仓库	与原环评一致	无

			10m ²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油 (HW08)、废金属屑 (HW08)、废火 花油 (HW08)、废包装桶 (HW49)、 废抹布 (HW49)、清洗废液 (HW09)、 废活性炭 (HW49) 贮存于公司位于厂区 西南侧第 1-1 号危险仓库, 危废仓库面积 18.9m ² 。危废产生后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 技术 (苏州) 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 垃圾由企业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 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的规定要求, 防止产生二 次污染。		
	噪声	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 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 理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1.3.2 变动原因

由于自动化滤芯生产线的打胶、发泡等设备占用空间大, 为方便作业, 将原位于焊接车间一楼东南侧闲置区域位置搬至焊接车间二楼原料仓库位置。生产车间面积增加 500m², 原材料仓库面积减少 500m²。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油品区由于取用不方便从焊接车间二楼油品区搬至修磨区。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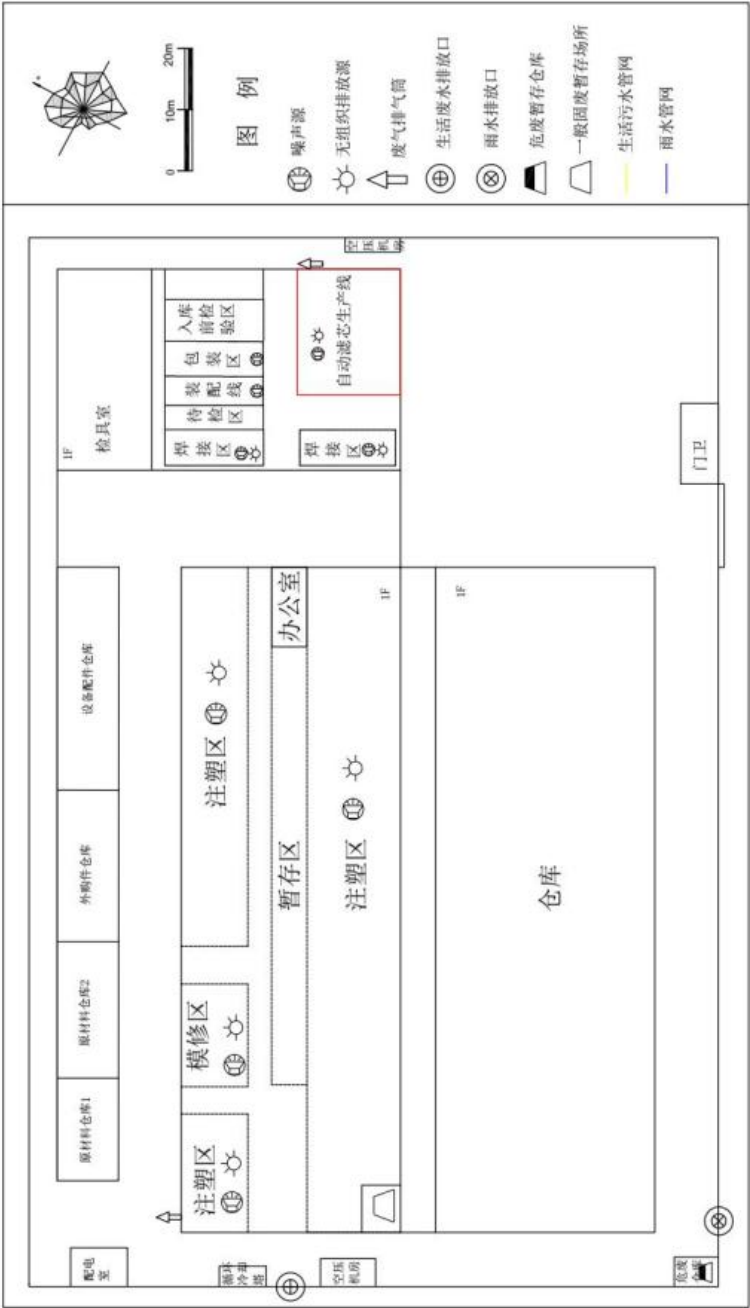


图 1：布局调整前一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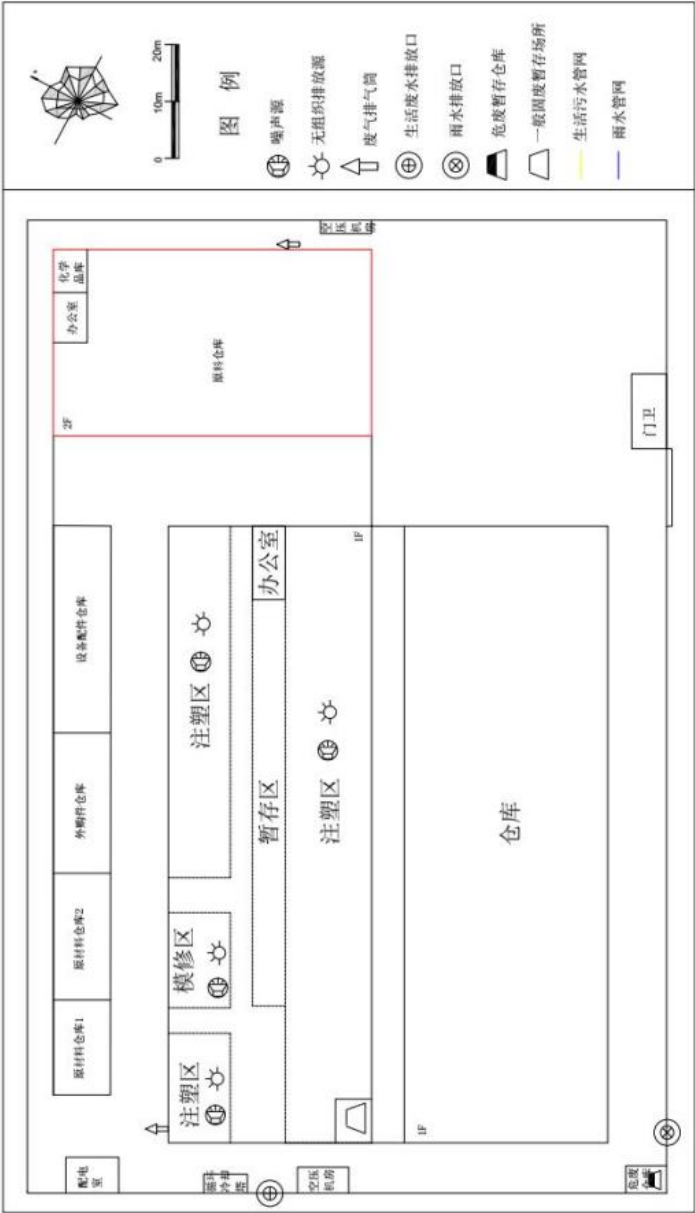


图 2：布局调整前二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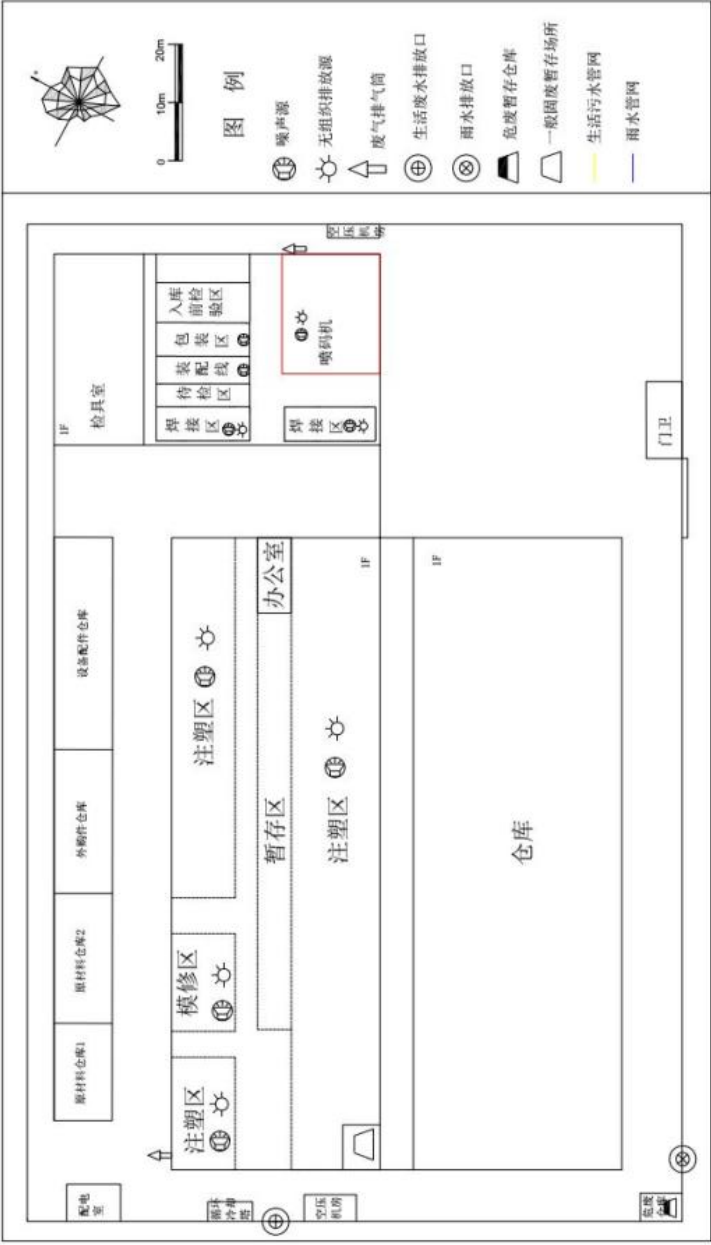


图 3：布局调整后一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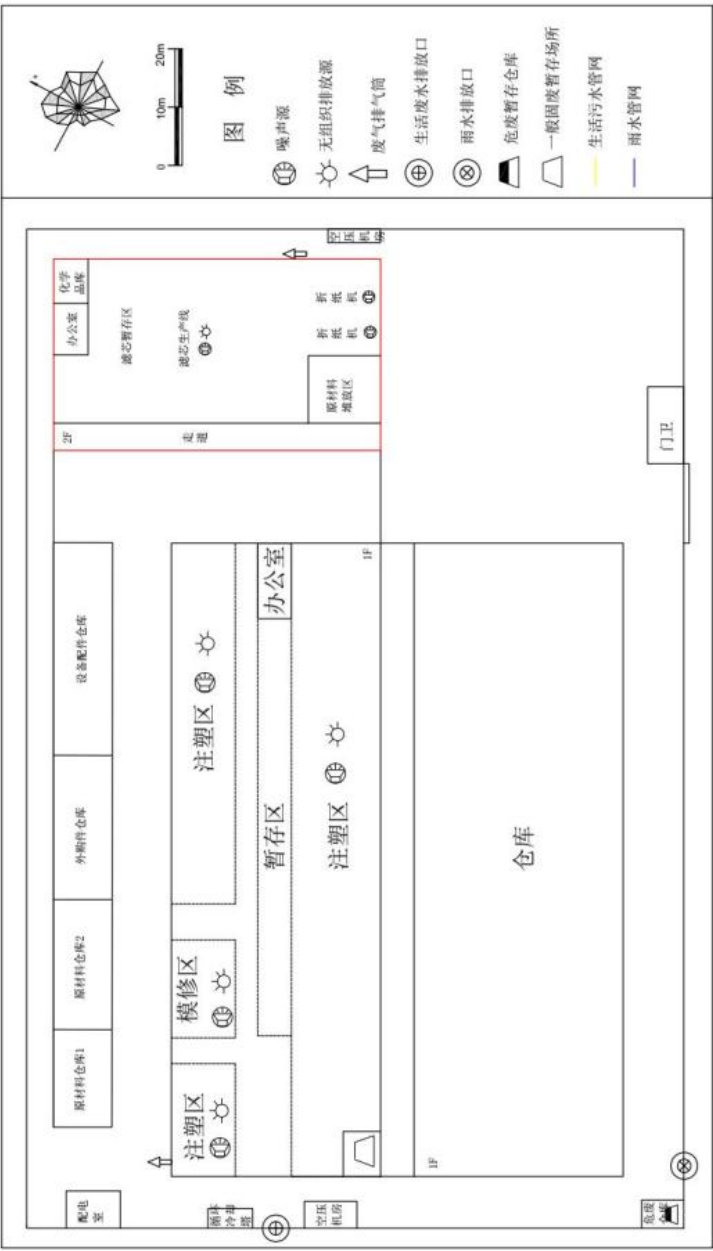


图 4：布局调整后二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1.4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较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发生变化，环境影响未发生变化。

1.5 一般变动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发生的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界定为一般变动。

具体判定情况见表 1.5-1

表 1-5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变化情况说明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否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不涉及	否	是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不涉及	否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	项目所在地属于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不涉及	否	否

	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自动化滤芯生产线的打胶、发泡等设备从原位于焊接车间一楼东南侧闲置区域位置搬至焊接车间二楼原材料仓库位置。车间面积增加 500m ² ，原材料仓库面积减少 500m ² ，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由于自动化滤芯生产线的打胶、发泡等设备占用空间大，为方便作业，将原位于焊接车间一楼东南侧闲置区域位置搬至焊接车间二楼原材料仓库位置。原材料仓库面积减少 500m ² ，油品区由于取用不方便从焊接车间二楼油品区搬至修磨区。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否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否	是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不涉及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不涉及	否	是

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单级活性炭吸附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胶固定、打胶脱模、喷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2#)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不涉及	否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否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委托委托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不涉及	否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否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环境保护措施涉及一般变动。

2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2.1 与原环评评价要素对照变化情况

表 2.1-1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评价要素		原环评	验收
评价等级		/	/
评价范围		/	/
评价标准	废气	注塑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 DA001 排放，技改项目空气滤芯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打胶固定、发泡、脱模及喷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新增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的相关要求。	注塑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 DA001 排放，技改项目空气滤芯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打胶固定、发泡、脱模及喷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新增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的相关要求。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无新增废水排放。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2 变化情况说明

评价要素未发生变化。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化情况说明

3.1.1 产污环节变化说明

表 3.1-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		原环评产污工序	实际产污工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打胶固定、脱模、 喷码	注塑、打胶固定、脱 模、喷码
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
固废	废包装材料	打胶固定	打胶固定
	废发泡材料	打胶脱模	打胶脱模
	废包装桶	打胶脱模、喷码	打胶脱模、喷码
	废抹布	喷码	喷码
	清洗废液	洗模	洗模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3.1.2 污染物产生量变化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无变化。

3.1.3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23.86~61.34%。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4.59~76.91%。

2、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由监测结果可知，公司东侧、西侧厂界与邻厂共边无法监测。公司厂界南侧、西侧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

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发泡材料，固废产生后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注塑车间西南侧，一般固废仓库 10m²。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油（HW08）、废金属屑（HW08）、废火花油（HW08）、废包装桶（HW49）、废抹布（HW49）、清洗废液（HW09）、废活性炭（HW49）贮存于公司位于厂区西南侧第 1-1 号危险废物仓库，危废仓库面积 18.9m²。危废产生后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1.4 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 (4) 固（液）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3.2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3.2.1 建设项目环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分析

表 3.2-1 建设项目环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表

项目	环境风险危险源存在部分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分析
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车间	A 料、B 料、水基型清洗剂、脱模剂水性油墨	泄露遇到明火能引起火灾
	危废仓库	清洗废液、废活性炭	泄漏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泄露遇到明火能引起火灾

3.2.2 建设项目实际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分析

表 3.2-2 建设项目实际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表

项目	环境风险危险源存在部分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分析	产生环境风险的主要条件因素	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车间	A 料、B 料、水基型清洗剂、脱模剂水性油墨	泄露遇到明火能引起火灾	直接进入大气或侵入到地下含水层或渗入地下；遇到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加强日常管理、安全巡视工作，健全企业报警通讯系统，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事故，将事故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企业设置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危废仓库	清洗废液、废活	遇到明火能引起火	遇到明火能引起火灾次生伴生污	加强日常管理、安全巡视工作，健全企业报警通讯系统，一旦发

		性碳	灾	染物进入大气或 消防尾水进入地 表水	生火灾事故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 事故，将事故影响降低至最低程 度。企业设置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	----	---	--------------------------	---

3.2.3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未发生变化。

3.2.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1) 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 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3) 加强化学品储存区和危险废物的管理监督。

(4) 项目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等，工作人员及防火员会正确使用灭火器及其他消防设备。

(5) 已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已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6) 生产区域内的所有电气设施，包括电气开关、照明开关、临时机电仪电工设备等，均有可靠的静电接地，并构成一个闭合回路的接地干线，静电接地连接牢固，有足够的机械强度承受机械运转引起的振动，防止脱落或虚接。

(7) 定期对生产机器进行维护保养，对操作工定期培训。

通过采取以上方案，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4 结论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附件 18：活性炭碘值报告

 210016344553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16081	
活性炭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2HT0527		
检测类别：	来样检测	
委托单位：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2 年 8 月 24 日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节能监测评价中心 (煤炭工业节能监测中心) 		
		
第 1 页 共 4 页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检测报告不得局部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报告仅对本次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机构本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路 5 号

实验室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 5 号

电话：010-80201200，010-80201360，010-84263572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Coal Research Institute Corporation Ltd.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节能监测评价中心
Energy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Center, China Coal Research Institute
(煤炭工业节能监测中心)
(Coal Industry Energy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er)
活性炭检测报告
Analysis Report for Activated Carbon



实验室编号	HW22080084	样品标识	TNC-1480
委托单位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二支路渔工贸公司 101 号
委托人	魏浩栋	委托人电话	13673693597
样品来源	委托人寄送	样品数量	1 件
样品状态	4mm	样品接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	报告编制日期	2022 年 8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碘吸附值 比表面积 灰分	检测依据	GB/T 7702.7-2008 GB/T 7702.20-2008 GB/T 7702.15-2008
检测结果	见本报告后续页		
不确定度描述	以重复性表述的不确定度符合上述各项标准的要求		
备注			



编制 刘元元 审核 李峰 批准 赵奇
Reported by Checked by Approved by

第二部分

验

收

意

见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5年9月13日，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太仓高新区广州东路268号，利用自有厂房建设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规划在厂区内配置“全自动化滤芯生产线1条（包含打胶机1台、发泡机1台、喷码机1台、温模机1台）、洗模机1台、注塑机28台、吹塑机2台、粉碎机3台、焊接机（超声波）7台、焊接机（热板）8台、装配流水线2条、自动螺丝机3台、折纸机2台、滤芯生产线1条、铣床1台、车床1台、钻床1台、磨床1台、刨床1台、冲床1台、电火花机1台、线切割1台、空压机3台、冷却塔1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技改完成后全厂年产空气滤芯总成90万套、空气滤芯200万件、汽车零部件100万件。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建成后全厂公司共有职工95人，项目年实际运行250d，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4000h，其中打胶、发泡、喷码等工序实际生产时间为20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25日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171号，项目代码：2403-320585-89-02-216889)，并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编制完成了《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2月18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批文号：苏环建[2025]85第30号)。本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6月建成竣工并开始调试，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委托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7 月 9 日-10 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5031055I)，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取得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85736539260F001Z;有效期：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8 日止)。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5]85 第 30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空气滤芯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保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一)车间布局及储存设施建设规模调整

将原位于焊接车间一楼东南侧闲置区域位置的打胶、发泡等设备搬至焊接车间二楼原原料仓库位置。生产车间面积增加 500m²，原材料仓库面积减少 500m²。将焊接车间二楼油品区搬至修磨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并已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废水中 pH 值、COD、S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注塑、吸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有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胶固定、打胶、脱模、喷码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吹塑机、焊接机、全自动化滤芯生产线、洗模机、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发泡材料，固废产生后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油(HW08)、废金属屑(HW08)、废火花油(HW08)、废包装桶(HW49)、废抹布(HW49)、清洗废液(HW09)、废活性炭(HW49)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已提供相关处理处置协议。

厂内已建设了10m²一般固废仓库和18.9m²危废仓库。

现场检查表明，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环保标牌、标签规范，设有防泄漏设施，防腐蚀措施，视频监控设施等，现场管理台账齐全，管理制度上墙，满足《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一般固废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7月9日-10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50623451)，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90%~1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23.86~61.34%。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4.59~76.91%。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3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侧、西侧厂界与邻厂共边无法监测。公司厂界南侧、西侧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 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采用高碘值活性炭并及时更换废活性炭, 提高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二) 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 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 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3 日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
总成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地点：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	----	-------	------

第三部分

其
他
需
要
说
明
的
事
项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雨污分流、固废暂存处及环保标识标牌等）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申报了《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技术改造项目》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批文号：苏环建[2025]85 第 30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初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6 月建成竣工并开始调试并进行试运行，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7 月 9 日-10 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5062345I)，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取得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85736539260F001Z；有效期：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8 日止)。

2025 年 9 月 13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我公司组织环保专业专家、验收监测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苏环建[2024]85 第 100 号)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现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境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制定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在关键位置配备了相关的应急物资,并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及演练。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公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3 日